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 FU G O N G B A O

2023 · 3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3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中政发〔2023〕10  
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中政发〔2023〕11  
号）.....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气象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3〕12  
号）.....1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  
发〔2023〕13 号）.....1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的意见（中政发〔2023〕14 号）.....4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离隰高速 K35+241.506 车鸣  
峪互通处收费站命名“中阳南收费站”的说明函（中  
政函〔2023〕62 号）.....54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收回中阳县宏志土特  
产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  
〔2023〕65 号）.....55

|                                                                             |    |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二次会议A类第110号提案的答复(中政函〔2023〕69号).....                         | 56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殡仪馆运行的承诺函(中政函〔2023〕70号).....                                    | 59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LC-29-04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中政函〔2023〕71号).....           | 59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中阳县宋家沟片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承诺函(中政函〔2023〕72号)..... | 6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5号).....            | 62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8号).....         | 63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9号)..... | 69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0号).....       | 111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城乡养老公共服务“千万养怡助老”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1号).....    | 118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2号).....  | 124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中政办                              |     |

发〔2023〕23号) .....12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4号) .....14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5号) .....148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6号) .....15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7号) .....160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焦化行业关停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28号) .....16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阳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政办函〔2023〕21号) .....170



#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3〕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结合中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参考

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

严守耕地红线，开拓用地空间，提升用地效益，优化民生服务，科学安排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坚持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并举，有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国有建设用地的需求，为我县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国土资源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1. 计划控制原则

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确定的供应计划实施。

### 2. 节约集约利用原则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存量土地挖潜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深挖存量盘活，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存量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供应，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3. 有保有压原则

坚决贯彻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用地需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

### 4. 供需平衡原则

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住宅用地供应量，切实保障民

生。

## 二、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2.3317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3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1.123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079公顷。

## 三、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供应空间结构。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规范土地利用方式，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发展。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项目的用地需求。

（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积极支持城镇化建设，用足用好现有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转让或出租闲置厂房，实施旧厂改造、内部整理和余缺调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一是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牌出让制度，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二是落实工业用地公开出让制度，严格限定划拨土地范围。三是加强供后监管，确保已供土地按用途、时间、规划、设计条件使用，实现土地有效供应。

####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土地供应计划。土地供应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面向社会公布拟供应的地块。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计划地块的,应当及时提出修订方案,经相关部门汇总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地块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加强部门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主动服务,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要加快审批,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协调工作,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实施。

(三)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要加强对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管理,定期向社会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 1. 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中阳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1：

中阳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 用途<br>区县 | 合计     | 商服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 住宅用地   |       |             |        |          |        | 公共管理<br>与服务用地 | 交通运<br>输用地 | 水域<br>及水利设<br>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它土地 |
|----------|--------|------|--------|--------|-------|-------------|--------|----------|--------|---------------|------------|-------------------|------|------|
|          |        |      |        | 小计     | 廉租房用地 | 经济适<br>用房用地 | 商品房用地  | 其他用<br>地 |        |               |            |                   |      |      |
| 中阳县      | 2.3317 | 0    | 0      | 1.1238 | 0     | 0           | 1.1238 | 0        | 1.2079 | 0             | 0          | 0                 | 0    | 0    |

附件 2:

## 中阳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3 年度中阳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1238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1238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1.1238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1（后附）。

###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鉴于我县人口居住主要集中在县城及城区周边的这一特点，2023 年中阳县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宁乡镇区域内的各居委，详见附表 2（后附）。

###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加强对

住宅用地供应的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住宅用地的供应工作，对住宅用地供应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确保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落实到位。

二是规划部门要提前谋划，对住宅用地中需要配建保障性住房、幼儿园等配套设施的要依法依规配建。

三是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保障性住宅用地资金的落实工作，确保保障性住宅用地能如期开竣工。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sxzhongyang.gov.cn>

附表 1：  
中阳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 市（县） | 总量     | 产权住宅用地 |          |        | 租赁住宅用地    |           |    | 其他住宅用地 |
|------|--------|--------|----------|--------|-----------|-----------|----|--------|
|      |        | 商品住宅用地 |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 小计     |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 小计 |        |
|      |        |        |          |        |           |           |    |        |
| 中阳县  | 1.1238 | 1.1238 | 0        | 1.1238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238 | 1.1238 | 0        | 1.1238 | 0         | 0         | 0  | 0      |

附表 2:

中阳县 2023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 序 号 | 宗地编号     | 宗地坐落      | 宗地面积   | 住宅用地类型 | 供应方式 | 计划供地时间 | 备注 |
|-----|----------|-----------|--------|--------|------|--------|----|
| 1   | B2022-01 | 宁乡镇北街社区居委 | 0.3415 | 商品住宅用地 | 出让   | 2023   |    |
| 2   | B2023-01 | 宁乡镇城南社区居委 | 0.7823 | 商品住宅用地 | 出让   | 2023   |    |
|     |          | 合计        | 1.1238 |        |      |        |    |

#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土地 储备计划》的通知

中政发〔2023〕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积极推进城镇建设，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体现大储备格局，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制定中阳县 2023 年度第

一批土地储备计划。

### 二、计划指标

#### （一）土地储备总量

2023 年度土地储备总量控制在 2.3317 公顷以内。

#### （二）土地储备结构

2023 年度中阳县土地储备总量中，

住宅用地 1.123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079 公顷。

### 三、保障措施

(一)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加强储备，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 建立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在土地收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四) 科学统筹安排，满足项目用地需求。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年度计划指标不能满足项目用地需求或某项年度用地规模超出年度计划等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共同提出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指标进行调整。

附件：中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中阳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拟用地位置       | 拟收储面积  | 规划用途        | 预计储备成本<br>(万元) | 备注        |
|----|-------------|--------|-------------|----------------|-----------|
| 1  | 宁乡镇庞家会社区居委会 | 0.5627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0.9            | 2012 年第一批 |
| 2  | 宁乡镇庞家会社区居委会 | 0.316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2.307         | 存量        |
| 3  | 金罗镇高家沟村     | 0.3284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45.1689        | 2014 年第一批 |
| 4  | 宁乡镇城南社区居委会  | 0.7823 | 住宅用地        | 49.7077        | 2019 年第一批 |
| 5  | 宁乡镇北街社区居委会  | 0.3415 | 住宅用地        | 28.491         | 2021 年第四批 |
| 合计 |             | 2.3317 |             | 136.5746       |           |

#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

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中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方位推动中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与中阳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中阳特色的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 2035 年,气象整体实力达到省、市先进水平,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服务保障中阳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 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全面落实《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气象灾

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先导,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机制体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气象部门发布,宣传、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門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2.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持续开展无缝隙、全覆盖、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气象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对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各乡镇要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 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提

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围绕木耳、核桃、等农业重点产业链开展气象服务。加大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智慧精准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开展保障作物种植、作物生长气象业务服务。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建立集约高效的风能太阳能气象服务平台,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我县气候资源“一张图”,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建议。(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吕梁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

测布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沙尘暴、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开展重点区域关键季节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精细化预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完善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服务中阳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财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有机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增强农村、山区、偏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老百姓出行、旅游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围绕“黄河”板块建设，推动气象与旅游、康养深度融合。开展“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气象品牌创建，提升文旅资源等级。建设智慧旅游气象服务平台，加强旅游景点的精细化气象综合服务，开展短期、短时、临近滚动预报，发布气象适游指数、景区实况，做精做细旅游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文化和旅游局）

3.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产品。将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气候适应型城市等重大城市规划与建设项目。开展城市高质量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城市数据大脑，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水利局、住建局、公安局）。

#### （五）强化“气象+”赋能保障能力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聚焦保障服务交通、煤炭、文旅、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工程等领域,深化与交通、发改、工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旅等部门的合作交流,更好的赋能各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 (六)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1. 完善人工影响机制体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组织完善、协作有力、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市县、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作业队伍。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员、资金和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财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建立网格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推进现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筑牢生态保护屏障,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强化区域协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七)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围绕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推动气象与相关行业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核心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教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优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

筹纳入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鼓励气象部门与科研院校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组织部、财政局、教科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八) 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能力

将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计划,及时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培训,提升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村组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的培训,提高乡村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报、网、台、微”相结合的融媒体宣传手段,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范围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有计划有步骤面向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基层开展气象灾害和防灾减灾避险知识宣传工作,切实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责任单位:县气象局、组织部、财政局、教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

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用地等关键问题。县气象局要牵头抓总,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纳入相关规划和预算。加大对基层气象台站建设的支持保障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 加强法治保障

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落实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3〕13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年中调整实施方案

为统筹使用好财政涉农资金，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

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宜居，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为基、特色带动原则。支持特色产业培优提升、品牌打造，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可持续的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补齐短板、提升服务原则。支持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分级分类分批打造特色示范亮点。

(三)坚持权责匹配、分工负责原则。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项目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负主体责任，依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管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

## 三、目标任务

以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和民生类为主，重点建设特色农业园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使资源要素聚集、集中，实现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的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 四、整合资金规模

2023 年度年初方案安排资金 17000 万元，年中调整为 185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 6819 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 2368.94 万元，市级专项衔接资金 1870.4，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6400 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 1041.66 万元。

## 五、资金安排使用

统筹整合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用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把黑木耳高质量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加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增收。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需实施项目 136 个，产业类项目 79 个，资金 13438.4 万元，占比 72.64%，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57 个，资金 11632.44 万元；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2 个，资金 1805.96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 个，资金 2722.84 万元，占比 14.72%。示范村创建项目 8 个，资金 1243.7 万元，占比 6.72%。公共服务类项目 9 个，资金 1095.06 万元，占比 5.92%。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安排 57 个，投入资金 11632.44 万元。

1.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12 个，资金

投入 4418.75 万元。2023 年共栽植黑木耳菌棒 4850.0972 万棒，其中：枝柯镇 160.55 万棒、金罗镇 30 万棒、武家庄镇 370 万棒、下枣林乡 230.4 万棒、暖泉镇 4059.1472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投入 4365.09 万元；2022 年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对 2022 年 268.3 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2 元/棒，投入 53.66 万元。

2. 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 1 个，资金投入 260.86 万元。

3. 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673 万元。智慧大棚升级改造 75 个，每棚奖补 4 万元，投入 300 万元；新建黑木耳覆盖式大棚 200 个，每棚奖补 1.8 万元，投入 360 万元；枝柯镇新建黑木耳大棚 30 个，每亩补助 8000 元，投入 13 万元。

4. 养殖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3114.28 万元。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投资 1323.96 万元；仔猪补贴项目 320 万元；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820 万元；肉牛、奶牛养殖补贴项目 6.32 万元；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4 万元；武家庄镇张家庄村养牛场二期建设项目 230 万元，枣坪村集体养殖基地改扩建项目 80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集体牛棚改造项目 260 万元；暖泉镇河底村鹿鼎山梅花鹿养殖基地项目 70 万元。

5. 种植项目 11 个，资金投入 789.13 万元。双孢菇种植 9.858 m<sup>2</sup>，补助标准

10 元/m<sup>2</sup>，投入 98.58 万元，其中：刘家坪村双孢菇种植项目 38.58 万元，暖泉镇双孢菇种植项目 60 万元；刘家坪村种植 106.24 万棒香菇，每棒补助 1.8 元，共投入 191.23 万元；刘家坪村、弓阳村种植 138 亩羊肚菌，每亩补助 0.5 万元，共投入 69 万元；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项目，共投入 286.74 万元，其中：宁乡镇 42.53 万元、暖泉镇 88.08 万元、武家庄镇 156.13 万元；辣椒种植 767.9 亩，每亩补助 2000 元，共投入 143.58 万元，其中：暖泉镇种植 435.3 亩，投入 87.06 万元；金罗镇种植 132.6 亩，投入 26.52 万元、武家庄镇种植 100 亩，投入 20 万元、下枣林乡种植 100 亩，总投资 2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0 万元。

6. 加工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269 万元。三角庄村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项目 92 万元；青楼村辣椒加工项目 97 万元；刘家坪村神堂峪双孢菇培养料发酵场建设项目 80 万元。

7. 生态建设项目 7 个，资金投入 1053.42 万元。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6000 亩，每亩补助 1080 元，共需 648 万元，2023 年投入 318.4 万元；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 39900 亩，每亩补助 100 元，投入 399 万元；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投入 154 万元；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 1000 亩，总投入 147 万元，2023 年安排 94.08 万元；2022 年

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 2000 亩,共投入 50 万元,2023 年安排 12.94 万元;2023 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 2000 亩,共投入 50 万元,2023 年安排 35 万元;武家庄村 1227.4 亩仁用杏管护项目,投入 40 万元。

8. 其他产业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809 万元。庭院经济项目 259 万元;三角庄村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0 万元;张家沟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60 万元;港村新建光伏电站项目 150 万元。

9.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 个,资金投入 245 万元。冯家岭村养殖场二期扩建项目 35 万元;郝家畔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万元;沟底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万元;南大井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项目 35 万元;马家峪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项目项目 35 万元;谷罗沟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项目 35 万元;塔上村肉牛养殖项目 35 万元。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22 个,资金投入 1805.96 万元。

1. 产业园区路桥建设项目 11 个,资金投入 908.52 万元。暖泉镇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64.8 万元;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厂道路建设项目 59.54 万元;兰家庄村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37.5 万元;韩家庄核桃园区过水桥建设项目 59.9 万元;沙塘

村新建核桃园区过水路面项目 39.85 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关上河项目 160 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南川河项目 94.73 万元;黑木耳产业园区配套项目挡土墙项目 182.2 万元;武家庄镇上庄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150 万元;张家庄村园区路桥梁修建项目 40 万元;冯家岭村产业路新建项目 20 万元。

2. 产业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 4 个,资金投入 149.12 万元。暖泉镇宣化庄村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 20.71 万元;弓阳村王山底小组木耳基地变压器项目 67.76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会湾黑木耳基地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33.81 万元;三角庄村委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电力项目 26.84 万元。

3. 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4 个,共投入 313.32 万元。暖泉镇关上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29.92 万元;河底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70.4 万元;下枣林乡郭家山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82 万元;枝柯镇师庄村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131 万元。

4. 其他产业配套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435 万元。武家庄镇枣坪村卢家塔木耳基地河防护项目 190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唐石板沟 250 余亩沟坝地治理项目 50 万元;暖泉镇暖泉村木耳园区改造工程 195 万元。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40 个，资金投入 2722.84 万元。

1.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23 个，资金投入 1200.44 万元。全县小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项目 6 个，投入 200 万元。其中：宁乡镇 10 万元，金罗镇 50 万元，枝柯镇 30 万元，暖泉镇 50 万元，武家庄镇 30 万元，下枣林乡 30 万元；饮水安全提升项目 17 个，共投入 1000.44 万元。其中：武家庄镇武家庄村饮水安全项目 46 万元、郝家疙瘩村更换水管项目 150 万元、枣坪村集中供水建设项目 38 万元、宁乡镇郝家岭村提水工程项目 132.9 万元、冯家岭村安全饮水水池盖顶项目 48.17 万元、冯家岭村蓄水池漏水修缮项目 15 万元、枝柯镇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饮水工程项目 90 万元、谷罗沟村前岭小组自来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项目 80 万元、下枣林乡上寺头村移民新居人畜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25 万元、吴家峁村委碾塬村人畜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98 万元、金罗镇东合村自来水改造及娃娃沟人畜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70 万元、西合村殿则小组水塔工程项目 41 万元、暖泉镇上垣村人畜饮水 200KVA 新增工程项目 23.42 万元、韩家庄村更换自来水管网项目 93.41 万元、河底村曹家峪小组自来水主管道改造项目 15 万元、庙沟村任家垣小组水源维护及管道维护工程项目 25 万元、水利局金罗镇毛港引水工程项目 9.54 万元。

2.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1 个，资金投

入 897.4 万元。其中：金罗镇益家村大塔至三坝村通路建设项目 230 万元；枝柯镇南大井村街巷道路硬化项目 54.09 万元；马家峪村村内道路改造项目 80 万元；武家庄镇上庄村修建桥梁项目 80 万元；武家庄村至庄头小组道路项目 150 万元；北沟至皇上岭桥修建项目 59 万元；下枣林乡下枣林村道路周边维护工程项目 56.64 万元；上寺头村道路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55 万元；下枣林村自然村道路拓宽改造项目 58.22 万元；暖泉镇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宋家沟硬化路项目 35.45 万元；上庄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 39 万元。

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个，资金投入 625 万元。其中：枝柯镇三角庄村河坝修补加固项目 50 万元；金罗镇朱家店村排洪渠维修项目 150 万元；金罗村尧沟排洪渠道建设项目（一期）100 万元；岔上村排洪涵洞建设项目 300 万元；暖泉村寺沟小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11 万元；宁乡镇冯家岭村后村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14 万元。

（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安排 8 个，资金投入 1243.7 万元。

车鸣峪省级深化示范创建项目 1 个，总投资 1000 万元，本次安排 500 万元；弓阳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 200 万元；神圪塔旅游重点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9 万元，农产品配套设施项目 40 万元，绿化提升项目 52 万元，厕所修建

项目 49 万元；神圪塔数字乡村深化创建项目 28 万元；2022 年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投入 315.7 万元。

（五）公共服务类项目 9 个，资金投入 1095.06 万元。

厕所建设项目 3 个，资金投入 340 万元，其中：金罗镇朱家店村、高家沟村、东合村、北坡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 5 座，投入 200 万元。金罗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 2 座，投入 80 万元。武家庄镇武家庄村、福祿峪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 2 座，投入 6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22 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117.5 万元；“木耳贷”贴息奖补项目 56.56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156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35 万元；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168 万元。

##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付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的效益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经济活动报备制度，对各自实施的项目全程负责，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项目开工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全程提请主管部门参与，主管部

门按照行业要求进行监管。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督促检查、资金拨付、进度通报、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中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乡镇、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运作模式，织密织牢与脱贫人口之间的利益联结。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11 月 20 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到 92%以上。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度。乡镇、部门要以月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政、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敷衍塞责的进行约谈。

附件：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附件：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合计136个        |      |      |      |                |       |      |      |                                 | 18500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一、农业产业发展项目57个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12个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枝柯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160.55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144.49  | 70.5    | 49.5    |    | 24.49   | 270  | 667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270户667人脱贫户增收。   |
| 2                |  | 金罗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金罗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3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27      | 18      |         | 9  |         | 931  | 2172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931户2172人脱贫户增收。  |
| 3                |  | 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武家庄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370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333     | 222     | 45.6151 |    | 65.3849 | 1510 | 4168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510户4168人脱贫户增收。 |
| 4                |  | 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下枣林乡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栽植黑木耳菌棒230.4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207.36  | 205.6   |         |    | 1.76    | 1358 | 3362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358户3362人脱贫户增收。 |
| 5                |  | 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暖泉片区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359.2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323.28  | 143.88  |         |    | 179.4   | 1327 | 3091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327户3091人脱贫户增收。 |
| 6                |  | 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车鸣峪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315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283.5   | 78      | 112.426 |    | 93.0745 | 232  | 640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232户640人脱贫户增收。   |
| 7                |  | 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关上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1493.5952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1344.24 | 132     |         |    | 1212.24 | 124  | 317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24户317人脱贫户增收。   |
| 8                |  | 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刘家坪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929.72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836.75  | 156.874 |         |    | 679.876 | 238  | 626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238户626人脱贫户增收。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9               | 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河底村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437.406万棒，<br>补贴标准：0.9元/棒。                 | 393.67 | 74.9568 | 20   | 58.67 | 240.043 | 88   | 246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88户246人脱贫户增收。     |
| 10              | 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弓阳村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511.226万棒，<br>补贴标准：0.9元/棒。                 | 460.1  | 210.624 |      |       | 249.475 | 178  | 508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178户508人脱贫户增收。    |
| 11              | 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凤尾村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栽植黑木耳菌棒13万棒，补贴标准：0.9元/棒。                          | 11.7   | 3.9     |      |       | 7.8     | 28   | 86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28户86人脱贫户增收。      |
| 12              | 2022年黑木耳菌棒第二批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续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投资53.66万元，对2022年268.3万棒黑木耳菌棒进行奖补，补贴标准：0.2元/棒。     | 53.66  | 53.66   |      |       |         | 68   | 170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68户170人脱贫户增收。     |
| (二) 木耳销售奖补项目1个  |                   |      |      |      |                |           |           |           |                                                   | 260.86 | 200     | 0    | 60.86 | 0       | 120  | 300  |                             |
| 13              | 企业销售菌棒奖励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我县菌棒生产厂销售给本地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6元；销售给其他地区种植户的，每棒奖励0.03元。 | 260.86 | 200     |      | 60.86 |         | 120  | 300  | 降低菌棒外运成本，减少风险，带动120户300人受益。 |
| (三) 黑木耳大棚奖补项目3个 |                   |      |      |      |                |           |           |           |                                                   | 673.00 | 493.00  | 0.00 | 0.00  | 180.00  | 383  | 1027 |                             |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14         | 智慧大棚升级改造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关上村河底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对进行智能化、高标准升级改造的大棚进行奖补。改造75个棚，补贴标准：4万元/棚。                          | 300     | 120     |         |      | 180     | 168   | 420    | 提高木耳种植的科技化水平，增加单位面积的产量、质量和效益，带动168户420人受益。 |
| 15         | 黑木耳覆被式大棚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暖泉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建棚200个，补贴标准：1.8万元/棚。                                              | 360     | 360     |         |      |         | 361   | 362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361户362人脱贫户增收。                   |
| 16         | 枝柯镇黑木耳大棚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枝柯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建棚30个，补贴标准：8000元/亩。                                               | 13      | 13      |         |      |         | 46    | 102    | 发展黑木耳产业，带动46户102人脱贫户增收。                    |
| (四) 养殖项目9个 |              |      |      |        |                 |       |       |       |                                                                   | 3114.28 | 954.46  | 1109.72 | 0.00 | 1050.10 | 718.0 | 1825.0 |                                            |
| 17         | 生猪商品猪补贴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各乡镇    | 2022.11-2023.11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总投资1323.96万元用于补贴2022年11月-2023年11月商品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80元/头。 | 1323.96 | 631.28  | 441     |      | 251.68  | 130   | 280    | 农户发展生猪产业，带动130户280人脱贫户增收。                  |
| 18         | 仔猪补贴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各乡镇    | 2022.11-2023.11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投资320.11万元，用于补贴2022年11月-2023年11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30元/头。   | 320     | 177.898 |         |      | 142.102 | 120   | 270    | 农户发展生猪产业，带动120户270人脱贫户增收。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19     | 生猪圈舍建设补贴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各乡镇  | 2022.11-2023.11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投资820万元，用于补贴2022年11月-2023年11月新建/改扩建圈舍建设项目，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助标准：存栏1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0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万元/户）；存栏3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26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10万元/户）；存栏5000头以上规模场，新建或扩建圈舍（补贴标准：320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贴（补贴标准：50万元/户）。 | 820  | 65.285 | 434.715 | 320 | 80   | 200  | 农户发展生猪产业，带动80户200人脱贫户增收。 |                         |
| 20     | 肉牛、奶牛养殖补贴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各乡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投资30万元，用于2023年1月到2023年12月肉牛、奶牛养殖补贴。补贴标准：存栏规模达到5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以200元/头奖补（以投保数为准）、存栏规模达到50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以1000元/头奖补（以投保数为准）。                                                                                                                              | 6.32 |        |         |     | 6.32 | 8    | 21                       | 发展肉牛、奶牛养殖，带动8户21人脱贫户增收。 |
| 21     | 肉羊养殖补贴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各乡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投资80万元，用于2023年1月-2023年12月肉羊养殖补贴。补贴标准：存栏规模达到100只以上的养羊场，以50元/只奖补（以投保数为准）。                                                                                                                                                                        | 4    |        | 4       |     |      | 8    | 23                       | 发展肉羊养殖，带动8户23人脱贫户增收。    |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22          | 张家庄村<br>养牛场二期<br>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武家庄镇 | 2023.4-<br>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投资230万元，用于牛场主体硬化、氨化窖、草料棚等附属工程。                                                                                                                             | 230    |        | 230    |    |        | 40   | 78    | 农户发展养牛产业，带动40户78人脱贫户增收。                                    |
| 23          | 南大井村<br>集体牛棚<br>改造项目    | 产业类  | 改建   | 南大井村 | 2023.4-<br>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总投资260万元，新建3000平方米，增加设施设备。新建青储窖3000立方，配套水电。                                                                                                                | 260    |        |        |    | 260    | 255  | 758   | 农户发展养牛产业，带动255户758人脱贫户增收。                                  |
| 24          | 河底村<br>鹿鼎山梅花鹿<br>养殖基地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河底村  | 2023.4-<br>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380万元，修建圈舍面积5000㎡，产配、取鹿茸200㎡，活动场地5000㎡，饲料加工车间及库房800㎡，消毒室30㎡，化粪池80㎡，消毒池30㎡，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无害化粪便及急需化粪池和粪便隐形通道)，以及相关的场地硬化、水、电、道路、围墙等其它附属配套工程和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支持补助70万元。 | 70     |        |        |    | 70     | 26   | 84    | 项目建成后，将带动26户84人脱贫户增收，户均年可增收8000元。                          |
| 25          | 枣坪村<br>集体养殖基地<br>改扩建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枣坪村  | 2023.4-<br>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总投资80万元，新建牛棚2座、草料间1座、草料氨化池、围栏、护坡等。                                                                                                                         | 80     | 80     |        |    |        | 51   | 111   | 项目全部完工后，为村集体增收7.1万元。可带动脱贫人口35户106人增收，通过劳务用工就近就业，户均增收1450元。 |
| (五) 种植项目11个 |                         |      |      |      |                    |           |           |           |                                                                                                                                                            | 789.13 | 376.17 | 178.69 | 9  | 225.27 | 3414 | 10256 |                                                            |
| 26          | 暖泉镇双孢菇<br>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暖泉镇  | 2023.4-<br>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种植双孢菇6万㎡，一年两季，补贴标准：10元/㎡。                                                                                                                                  | 60     | 11.31  | 48.69  |    |        | 30   | 100   | 发展双孢菇种植产业，带动30户100人脱贫户增收。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 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27     | 刘家坪村双孢菇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刘家坪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投资38.58万元，对2022年度第二季验收面积3.858㎡进行奖补。补贴标准：10元/㎡。              | 38.58  | 38.58     |     |    |       | 235  | 620  | 发展双孢菇种植产业，带动235户620人脱贫户增收。     |
| 28     | 刘家坪村香菇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刘家坪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种植香菇106.24万棒，补贴标准：1.8元/棒。                                   | 191.23 | 191.23000 |     |    |       | 100  | 250  | 发展双孢菇种植产业，带动100户250人脱贫户增收。     |
| 29     | 羊肚菌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刘家坪村弓阳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种植羊肚菌138亩，补贴标准：0.5万元/亩。                                     | 69     | 36        |     |    | 33    | 39   | 101  | 发展羊肚菌种植产业，带动39户101人脱贫户增收。      |
| 30     | 宁乡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宁乡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对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2500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 42.53  | 42.53     |     |    |       | 968  | 4686 |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968户4686人脱贫户增收。 |
| 31     | 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暖泉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对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中药材4000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 88.08  |           |     |    | 88.08 | 900  | 2000 |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900户2000人脱贫户增收。 |
| 32     | 武家庄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武家庄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对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低杆作物7679亩、中药材174亩，低杆作物每亩补助200元，中药材按实际面积每亩补助400元。 | 156.13 |           | 130 | 9  |       | 900  | 2000 | 发展林下、光伏下种植产业，带动900户2000人脱贫户增收。 |
| 33     | 暖泉镇特色辣椒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暖泉镇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种植辣椒435.3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 87.06  |           |     |    |       | 200  | 400  | 发展蔬菜产业，带动200户400人脱贫户增收。        |
| 34     | 金罗镇特色辣椒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益家村西合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种植辣椒132.6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 26.52  | 26.52     |     |    |       | 20   | 60   | 发展蔬菜产业，带动20户60人脱贫户增收。          |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                      |      |      |           |                |       |      |      |                                                    |         | 20      |        |    |         | 12   | 24    |                                                                |
| 35           | 武家庄镇辣椒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枣坪刘家圪垛武家庄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种植辣椒10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                             | 20      | 20      |        |    |         | 12   | 24    | 发展蔬菜产业，带动12户24人脱贫户增收。                                          |
| 36           | 下枣林村辣椒种植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下枣林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总投资20万元，用于种植辣椒100亩，补贴标准：2000元/亩。本次安排10万元。          | 10      | 10      |        |    |         | 10   | 15    | 发展蔬菜产业，带动10户15人脱贫户增收。                                          |
| (六) 加工项目3个   |                      |      |      |           |                |       |      |      |                                                    | 269     | 151.757 | 20     | 0  | 97.2427 | 442  | 1053  |                                                                |
| 37           | 三角庄村养殖场饲料粉碎配套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三角庄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新建100平米厂房三间，购买粉碎机等设备。                              | 92      |         |        |    | 92      | 80   | 230   | 满足村委养殖场和全村80多户养殖户，2000余头牛所需的饲料粉碎和加工；带动10户脱贫户就业，有效推动三家庄村养殖业的发展。 |
| 38           | 青楼村辣椒加工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青楼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建设小型加工厂一座，购置筛选、烘干、石磨研磨、制浆、包装等设备。                   | 97      | 71.7573 | 20     |    | 5.2427  | 342  | 773   | 发展加工产业，带动342户773人脱贫户增收。                                        |
| 39           | 刘家坪村神堂峪双孢菇培养料发酵场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452.31万元，用于场地硬化及发酵间7间，沉淀池两座，配套设施及机械设备，支持补助80万元。 | 80      | 80      |        |    |         | 20   | 50    | 可对黑木耳废弃菌棒中的木质素进行充分的分解消毒，全面提升双孢菇培养料发酵水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
| (七) 生态建设项目7个 |                      |      |      |           |                |       |      |      |                                                    | 1053.42 | 867.48  | 185.81 | 0  | 0.13    | 9056 | 23617 |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类 型 | 建 设 性 质 | 实 施 地 点                                                                                                                    | 建 设 工 期            | 主 管 部 门 | 责 任 单 位 | 建 设 单 位 | 项 目 主 要 建 设 内 容                                                                          | 合 计   | 资 金 安 排 情 况 |        |     |      | 受 益 对 象 |                                  | 绩 效 目 标 |
|-----|---------------|---------|---------|----------------------------------------------------------------------------------------------------------------------------|--------------------|---------|---------|---------|------------------------------------------------------------------------------------------|-------|-------------|--------|-----|------|---------|----------------------------------|---------|
|     |               |         |         |                                                                                                                            |                    |         |         |         |                                                                                          |       | 中 央         | 省 级    | 市 级 | 县 级  | 户 次     | 人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武家焉<br>米家塬<br>吴家塬<br>石口头<br>刘家圪梁<br>郝家疙瘩<br>青楼                                                                             | 2023.4-<br>2023.12 | 林业局     | 林业局     | 林业局     |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6000亩，补贴标准：1080元/亩，每芽4.5元，预计每亩30株，每株8芽（嫁接30株/亩，亩均不超过240株）。总投资648万元，本次安排318.4万元。 | 318.4 | 318.4       |        |     | 1689 | 5242    | 改良核桃品种，带动1689户5242人脱贫户增收。        |         |
| 41  | 经济林（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师庄村、冯家岭、段家庄（阳山道）阳坡塔、郝家岭、西古家岭、六合（殿则）、舍科、郭家山、付家塬、熊能山、苏村（郭家梁），贺家梁、刘家窑、神圪梁、上寺头、付家塔、南曲、张家庄、塔上、刘家窑、福禄峪、上庄、北沟，桥上乾村、兰家庄、高崖头、青楼、雷家庄 | 2023.4-<br>2023.12 | 林业局     | 林业局     | 林业局     | 通过对39900亩核桃林整形修剪提高核桃产量。补贴标准：100元/亩。                                                      | 399   | 280         | 118.87 |     | 6918 | 17295   | 推进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带动6918户户17295人脱贫户增收。 |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42        | 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上垣村                      | 2023.4-2023.12 | 林业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核桃经济林品种改良1910亩，补贴标准：1080元/亩，每芽4.5元，预计每亩30株，每株8芽（嫁接30株/亩，亩均不超过240株），机耕补贴标准：70元/亩，总投资219.65万元，本次安排154万元。 | 154   | 100     | 54    |    |         | 89   | 232  | 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带动89户232人脱贫户增收。                  |
| 43        | 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县国营林场太山店管护区麻虎塘和石朋头管护区柳梅沟 | 2023.4-2023.12 | 林业局  | 林业局  | 国营林场 | 灌木林地造林项目总面积1000亩。改培方式为带状改培，8米一带。割灌带5米，保留带3米，在割灌带内栽植油松、辽东栎两行，每亩110株。总投资147万元，本次安排103万元。                 | 94.08 | 94.08   |       |    | 18      | 18   |      | 通过开展灌木林地造林项目，达到将低效劣质的灌木林进行改造，提高林地的生态防护效益的目的。 |
| 44        | 2022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项目 | 产业类  | 续建   | 黑狼沟                      | 2023.4-2023.12 | 林业局  | 林业局  | 国营林场 | 总投资50万元，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2022年支付37.06万元，本次安排12.94万元。                                              | 12.94 |         | 12.94 |    | 12      | 12   |      | 通过开展森林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项目，达到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效益的目的。       |
| 45        | 2023年度国营林场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石朋头管护区新龙梅沟               | 2023.6-2024.8  | 林业局  | 林业局  | 国营林场 | 总投资50万元，用于省级森林经营试点项目森林抚育2000亩，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35      |       |    | 16      | 16   |      | 通过开展森林经营试点项目，达到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效益的目的。           |
| 46        | 武家庄村仁用杏管护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武家庄村                     | 2023.4-2023.12 | 林业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对1227.4亩仁用杏进行深耕、修剪、涂白、施肥等管理管护。                                                                         | 40    | 40      |       |    |         | 314  | 802  | 增加仁用杏产量，带动314户802人脱贫户增收。                     |
| (八) 其他类4个 |                          |      |      |                          |                |      |      |      |                                                                                                        | 809   | 450.796 | 240   | 0  | 118.204 | 2183 | 7123 |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 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47                 | 庭院经济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农业<br>农村局 | 总投资259万元，按照“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发展庭院微经济”，重点扶持有意愿、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发展以“种植、养殖、加工、手工、餐饮服务”等适合庭院种养加生产的小产业”为主的庭院微经济产业体系。 | 259 | 190     |     |     | 69     | 1500 | 4500 | 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资源，带动1500户4500人增收。                                          |
| 48                 | 三角庄村<br>高标准农田建设<br>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三角庄村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改造原有基本农田，平整、深耕土地，涉及闫家峪、北大井两个小组800亩土地。                                                                  | 240 |         | 240 |     |        | 130  | 420  | 通过开展改造原有基本农田，平整、深耕土地，涉及闫家峪、北大井两个小组800亩土地，达到有效改善原有种植条件，带动130户420人受益。 |
| 49                 | 张家沟村<br>光伏电站<br>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张家沟村  | 2023.4-2023.12 | 发展和<br>改革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搭建340千瓦光伏板，建设面积约1700平米。                                                                                | 160 | 160     |     |     |        | 403  | 1217 | 通过开展搭建340千瓦光伏板，建设面积约1700平米，达到进一步优化村内产业布局，带动403户1217人受益。             |
| 50                 | 港村新建光伏<br>发电站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港村    | 2023.4-2023.12 | 发展和<br>改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新建光伏发电站1200平米及储电、输电设备购置。                                                                               | 150 | 100.796 |     |     | 49.204 | 150  | 986  | 通过开展新建光伏发电站1200平米及储电、输电设备购置，达到进一步优化村内产业布局，带动150户986人受益。             |
| (九)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7个 |                       |                      |       |       |                |            |           |           |                                                                                                        |     |         |     |     |        |      |      |                                                                     |
| 51                 | 冯家岭村养殖场<br>二期扩建项目     | 新型农村集体<br>经济发展<br>项目 | 新建    | 冯家岭村  | 2023.8-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总投资70万元，用于建设占地1000平米猪场一座，配套饲料储藏室、锅炉房、疫苗接种室。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0       | 0   | 245 | 0      | 945  | 2378 |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235户600人增收。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52          | 郝家畔村分布式光伏发电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新建    | 郝家畔村  | 2023. 8-2023. 12 | 发展和改革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总投资70万元, 用于屋顶光伏发电150千瓦。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         | 35    |         | 337  | 894   | 光伏扶贫的开展, 带动337户894人村民获得稳定收入。 |
| 53          | 沟底村分布式光伏发电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新建    | 沟底村   | 2023. 8-2023. 12 | 发展和改革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总投资70万元, 用于屋顶光伏发电150千瓦。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         | 35    |         | 238  | 598   | 光伏扶贫的开展, 带动238户598人村民获得稳定收入。 |
| 54          | 南大井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新建    | 南大井村  | 2023. 8-2023. 12 | 农业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总投资70万元, 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         | 35    |         | 41   | 76    | 带动41户76人均增收1000元。            |
| 55          | 马家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新建    | 马家峪   | 2023. 8-2023. 12 | 农业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总投资70万元, 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         | 35    |         | 22   | 47    | 带动22户47人均增收1000元。            |
| 56          | 谷罗沟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新建    | 谷罗沟   | 2023. 8-2023. 12 | 农业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总投资70万元, 用于购置相关农机设备。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         | 35    |         | 20   | 67    | 带动20户67人均增收1000元。            |
| 57          | 塔上村肉牛养殖项目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新建    | 塔上村   | 2023. 8-2023. 12 | 农业农村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总投资70万元, 用于占地面积8亩。建设牛舍、饲料储存车间、化粪池及库房等附属配套设施设备。本次安排35万元。 | 35       |         |         | 35    |         | 52   | 96    |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 带动52户96人受益。        |
| 二、产业配套项目22个 |              |            |       |       |                  |        |       |       |                                                         | 1805. 96 | 1414. 7 | 179. 72 | 70. 4 | 141. 14 | 6509 | 18858 |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一) 产业园区路桥建设项目11个 |                      |      |      |      |                |      |      |      |                                                                                                   |       |        |       |    |        |      |      |                                      |
| 58                | 凤尾村木耳基地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续建   | 凤尾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199.8万元，采用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4.5m，行车道宽度3.5m，硬化15cm水泥混凝土路面。2022年已支付135.8万，本次安排64.8万元。 | 64.8  | 617.58 | 149.8 | 0  | 141.14 | 1669 | 6048 | 保障黑木耳种植基地道路运输，推动木耳产业发展，带动46户120人增收。  |
| 59                | 关西直达刘家坪村柳峪沟养殖厂道路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续建   | 刘家坪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198万元，修建道路1.039km，路基宽度4.5m，行车道宽度3.5m，路基宽2×0.5m，路面宽度4m。2022年支付136万，2023年支付59.54万元。              | 59.54 | 59.54  |       |    |        | 46   | 120  | 保障黑木耳种植基地道路运输，推动木耳产业发展，带动46户120人增收。  |
| 60                | 兰家庄村过水路面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兰家庄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修建河道地基下挖2米，宽6米、长70米，过水路面硬化100米及附属工程。                                                              | 37.5  | 22.5   | 15    |    |        | 241  | 658  | 保障黑木耳种植基地道路运输，推动木耳产业发展，带动241户658人增收。 |
| 61                | 韩家庄核桃园区过水桥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韩家庄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修建小桥一座，桥长28米，分为三跨，高6米，桥面宽4米，桥头衔接道路硬化56m。硬化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长132m、宽3.5m，安装钢管栏杆56m以及回填土方等。                | 59.9  | 59.9   |       |    |        | 50   | 120  | 维修过水路面，方便产业园区区交通出行。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 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沙塘村<br>新建核桃园区<br>过水路面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沙塘村               | 2023.4-<br>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新建沙塘村夏核桃园区过水桥及<br>道路建设。                                                                                                                         | 39.85 | 25.4   |    |    | 14.45 | 143  | 324 | 保障村核桃园区生产<br>需要，带动143户324<br>人增收。                                                                          |
| 63  | 黑木耳产业园区<br>配套项目关上河<br>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刘家坪村<br>关上村       | 2023.4-<br>2023.12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建设柳峪沟小桥1座，混凝土箱<br>涵结构，桥长13.6米，桥面宽<br>8.54—12.64米，高3.3米，上下<br>游洞口5米范围石头护河砌体；<br>任家湾1号、2号小桥各1座，均<br>为桥长13.6米，桥面宽7米，高<br>3.3米，上下游洞口5米范围石头<br>护河砌体。 | 160   | 112    |    |    | 48    | 315  | 816 | 通过开展建设柳峪沟<br>小桥1座、任家湾1号<br>、2号小桥各1座，达<br>到黑木耳产业园区基<br>础设施更加完善，可<br>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安<br>施，带动315户816人<br>受益。        |
| 64  | 黑木耳产业园区<br>配套项目南川河<br>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关上村               | 2023.4-<br>2023.12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建设小桥1座，混凝土板桥结<br>构，桥长23.7米，桥面宽5-<br>14.96米，高3-4米，上下游洞口<br>5米范围石头护河砌体。                                                                           | 94.73 | 70.7   |    |    | 24.03 | 78   | 247 | 通过开展建设黑木耳<br>产业园区混凝土板桥<br>结构小桥1座，达到黑<br>木耳产业园区基础设<br>施的完善、保证项目<br>顺利实施的目标，带<br>动78户247人受益。                 |
| 65  | 黑木耳产业园区<br>配套项目挡土墙<br>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河底村               | 2023.4-<br>2023.12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挡土墙465米，浆砌片石结构，<br>挡墙铺底2.12-2.75米，顶宽0.8<br>米，高4-6.5米；建设曹家岭1号<br>、2号板涵，均为长8米，宽3.4<br>米，高2.4米。                                                    | 182.2 | 127.54 |    |    | 54.66 | 121  | 336 | 通过开展修建黑木耳<br>产业园区挡土墙465米<br>以及建设曹家岭1号、<br>2号板涵，达到黑木耳<br>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更<br>加完善，可以保证项<br>目的顺利实施，带动<br>121户336人受益。 |
| 66  | 上庄村核桃园区<br>道路硬化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后山小组后<br>山上<br>小组 | 2023.4-<br>2023.12 | 交通局   | 武家<br>庄镇 | 武家<br>庄镇 | 硬化上庄到后山小组、后山上小<br>组核桃园区路3.3公里。                                                                                                                  | 150   | 100    | 50 |    |       | 356  | 790 | 满足生产生活需要、<br>方便群众出行，带动<br>356户790人受益。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 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67                 | 张家庄村园区路桥梁修建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张家庄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新建桥梁一座、浆石切片、硬化等。                                               | 40     | 40     |    |    |    | 40   | 1921 | 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方便群众出行，带动40户1921人受益。                                                |
| 68                 | 冯家岭村产业路新建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冯家岭村     | 2023.8-2023.12 | 交通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总投资98万元，用于修建冯家岭村后村到唐石板沟产业道路约1公里，工程包括路基建设、排水沟建设、路面硬化等。本次安排20万元。 | 20     |        | 20 |    |    | 233  | 596  |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带动233户596人受益。                                                       |
| (二) 产业园区电力设施配套项目4个 |                      |       |       |          |                |       |       |       |                                                                | 149.12 | 149.12 | 0  | 0  | 0  | 1004 | 2667 |                                                                              |
| 69                 | 宣化庄村木耳基地配套变压器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宣化庄村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配套变压器1台，新建单回架空线路以及木耳园区低压线路延伸。                                  | 20.71  | 20.71  |    |    |    | 26   | 81   | 通过开展宣化庄村木耳基地配套变压器1台，新建单回架空线路以及木耳园区低压线路延伸。达到解决农民种植木耳用电的问题，带动宣化庄村种植等主导产业可持续发展。 |
| 70                 | 弓阳村王山底小组木耳基地配套变压器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弓阳村王山底小组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配套400KVA变压器1台，新建单回架空线路以及木耳三个园区低压线路延伸。                          | 67.76  | 67.76  |    |    |    | 318  | 856  | 保障木耳基地供电、促进木耳产业规模化发展的目的，更好推动木耳产业，带动318户856人受益。                               |
| 71                 | 师庄村会湾黑木耳基地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师庄村会湾小组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配套变压器1座及相关电力线路和操作箱。                                            | 33.81  | 33.81  |    |    |    | 580  | 1500 | 通过开展配套变压器1座及相关电力线路和操作箱，达到促进师庄村的木耳产业发展，带动580户1500人受益。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72               | 三角庄村<br>养殖场饲料粉碎<br>配套电力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三角庄村        | 2023.4-<br>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安装125千瓦变压器一台，并配<br>套相关电力设施。     | 26.84  | 26.84  |       |      |    | 80   | 230  | 通过开展安装125千瓦<br>变压器一台，并配套<br>相关电力设施，达到<br>饲料粉碎和加工过程<br>中的电力需求，推动<br>三角庄村养殖业的发<br>展的成效，带动80户<br>230人受益。 |
| (三) 乡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4个 |                           |      |      |             |                    |           |          |          |                                 | 313.32 | 213    | 29.92 | 70.4 | 0  | 1053 | 2710 |                                                                                                       |
| 73               | 关上村乡村供水<br>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关上村         | 2023.4-<br>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在关上村委建设350米水源工程1<br>处及配套泵房设施    | 29.92  |        | 29.92 |      |    | 177  | 522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br>群众安全饮水，带动<br>177户522人受益。                                                                 |
| 74               | 河底村乡村供水<br>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河底村         | 2023.4-<br>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在河底村委建设500米水源工程1<br>处及配套泵房设施    | 70.4   |        |       | 70.4 |    | 223  | 602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br>群众安全饮水，带动<br>223户602人受益。                                                                 |
| 75               | 郭家山村乡村供<br>水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郭家山村        | 2023.4-<br>2023.12 | 水利局       | 下枣<br>林乡 | 下枣<br>林乡 | 新建700米水源工程1处，新建机<br>泵房1间。       | 82     | 82     |       |      |    | 73   | 86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br>群众安全饮水，带动<br>73户86人受益。                                                                   |
| 76               | 师庄村乡村供水<br>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师庄村<br>会湾小组 | 2023.4-<br>2023.12 | 水利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新建650米水源工程1处，修建<br>200立方米蓄水池两座。 | 131    | 131    |       |      |    | 580  | 150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br>群众安全饮水，带动<br>580户1500人受益。                                                                |
| (四) 其他产业配套项目3个   |                           |      |      |             |                    |           |          |          |                                 | 435    | 435    | 0     | 0    | 0  | 363  | 1028 |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 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枣坪村卢家塔木耳基地河防护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枣坪村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新建河堤500米，及附属工程。                                                        | 190     | 190    |        |    |        | 55    | 220   | 有效保障黑木耳产业发展，带动55户220人增收。       |
| 78              | 冯家岭村唐石板沟250余亩沟坝地治理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宁乡镇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在冯家岭村修复沟坝地和填坑。                                                         | 50      | 50     |        |    |        | 248   | 608   | 保障冯家岭村及周边村民粮食安全生产，248户608人受益。  |
| 79              | 暖泉村木耳园区改造工程          | 产业类   | 新建    | 暖泉村港村 | 2023.4-2023.12 | 农业<br>农村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195万元，永固改建原木耳棚72个（结构利用原材料），新建晾晒棚10个、彩钢房2个，深井泵及配套电2套，配套遮阳布、篷布、喷淋等设施。 | 195     | 195    |        |    |        | 60    | 200   | 项目建成后，保障该木耳园区正常运行，带动60户200人受益。 |
|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0个 |                      |       |       |       |                |           |       |       |                                                                        | 2722.84 | 877.32 | 841.06 | 20 | 984.46 | 14357 | 38254 |                                |
| (一) 农村安全饮水项目23个 |                      |       |       |       |                |           |       |       |                                                                        | 1200.44 | 412.63 | 605.1  | 9  | 173.71 | 10952 | 29065 |                                |
| 80              | 宁乡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宁乡镇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 10      |        |        |    |        | 500   | 150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0户1500人受益。 |
| 81              | 金罗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金罗镇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 50      | 50     |        |    |        | 2000  | 600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0户1501人受益。 |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82     | 枝柯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枝柯镇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 30  |        | 30  |    |    | 1000 | 200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0户1502人受益。  |
| 83     | 暖泉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暖泉镇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 50  |        |     |    | 50 | 2000 | 600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0户1503人受益。  |
| 84     | 武家庄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武家庄镇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 30  |        |     | 9  | 21 | 1000 | 200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580户1504人受益。  |
| 85     | 下枣林乡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下枣林乡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                              | 30  |        |     |    | 30 | 1000 | 200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00户2000人受益。 |
| 86     | 武家庄村饮水安全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武家庄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村留慈小组新建蓄水池、上下水管路及电路设施。武家庄小组新建检查井、下水管路及路面恢复。 | 46  | 46     |     |    |    | 314  | 802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314户802人受益。   |
| 87     | 郝家疙瘩村更换水管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郝家疙瘩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打500米深井一眼，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更换自来水管2500米等配套实施。      | 150 |        | 150 |    |    | 560  | 1670 | 进一步巩固提升560户1670人的饮水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  |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88     | 枣坪村集中供水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枣坪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新建集中供水点、水塔、管路。                                    | 38    | 38     |       |    |    | 68   | 230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68户230人受益。        |
| 89     | 郝家岭村提水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郝家岭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在郝家岭中咀沟新建700米水源工程一处，提水蓄水池一座，安装水泵以及输水管道。           | 132.9 |        | 132.9 |    |    | 105  | 256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05户256人受益。       |
| 90     | 冯家岭村安全饮水水池盖顶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冯家岭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村内两个安全饮水蓄水池盖顶。                                    | 48.17 | 48.17  |       |    |    | 248  | 608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248户608人受益。       |
| 91     | 冯家岭村蓄水池漏水修缮项目         | 基础设施 | 修复   | 冯家岭村      | 2023.8-2023.10 | 水利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总投资68万元，修缮冯家岭村蓄水池，做好水沟，做起蓄水池的墙壁。本次安排15万元。         | 15    | 27     | 33    |    | 30 | 43   | 109 |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村民饮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 |
| 92     |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饮水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马家峪村麻子山小组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修建300m³蓄水池一座，检查井4个，铺设1.2寸自来水管2000米。               | 90    | 24     | 36    |    | 20 | 127  | 446 | 项目实施后，可保障群众安全饮水，带动127户446人受益。       |
| 93     | 谷罗沟村前岭小组自来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改建   | 谷罗沟村前岭小组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对原有自来水管进行改造。                                      | 80    | 25     |       |    |    | 110  | 360 | 项目实施后能保障村民供水质量，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 94     | 上寺头村移民新居人畜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上寺头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新建100方高位水池一座，铺设1寸PE管2000米，新建检查井3座，4平米机房1座及配套电路设施。 | 25    |        | 98    |    |    | 40   | 102 | 保障上寺头村人畜安全饮水，带动40户102人受益。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95     | 吴家岭村委碾湾村人畜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吴家岭村碾湾小组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新建100方高位水池一座，铺设1寸PE管2800米，新建检查井6座，4平米机泵房1座及配套电路设施，深井300米。 | 98    | 70     |      |    |      | 50   | 120  | 保障吴家岭村碾湾村人畜安全饮水，带动50户120人受益。   |
| 96     | 东合村自来水改造及娃娃沟人畜饮水改造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改建   | 东合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更换管道、加设管道，新建水池、饮水房等。                                      | 70    |        | 41   |    |      | 652  | 1728 | 保障东合村人畜安全饮水，带动652户1728人受益。     |
| 97     | 西合村殿则小组水塔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西合村殿则小组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修建水塔一座。                                                   | 41    | 23.42  |      |    |      | 238  | 478  | 解决西合村殿则小组238户478人的饮水问题。        |
| 98     | 上垣村人畜饮水200KVA新增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上垣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建设200KVA送电线路及其余配套设施，保障上垣村人畜饮水用电稳定。                        | 23.42 | 40     | 51.2 |    | 2.21 | 269  | 784  | 保障上垣村人畜安全饮水，带动269户784人受益。      |
| 99     | 韩家庄村更换自来水管网项目          | 基础设施 | 改建   | 韩家庄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更换管道，新建检查井，开挖恢复沥青路面等修缮工程。                                 | 93.41 | 4.5    |      |    | 10.5 | 258  | 810  | 保障韩家庄村人畜安全饮水，带动258户810人受益。     |
| 100    | 河底村曹家峪小组自来水主管道改造项目     | 基础设施 | 改建   | 河底村曹家峪小组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更换老旧自来水管道，增加查水井基础10个以及管道的开挖、硬化。                           | 15    | 7      | 18   |    |      | 121  | 342  | 保障河底村曹家峪小组人畜安全饮水，带动121户342人受益。 |
| 101    | 庙沟村任家垣小组水源维护及管道维护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改建   | 庙沟村任家垣小组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维修水源一处、更换水管长约2000米。                                       | 25    | 9.54   |      |    |      | 39   | 113  | 保障庙沟村任家垣小组人畜安全饮水，带动39户113人受益。  |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 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102             | 毛港村<br>引水工程项目           | 基础<br>设施 | 新建    | 毛港村   | 2023.4-<br>2023.12 | 水利局   | 水利局   | 水利局   | 总投资70万元，铺设村内管路1000余米，新建检查井和供水点，并配备其它附属设备。2022年拨付35万元，2023年拨付9.54万元。 | 9.54  |        | 15    |    |     | 210  | 607  | 保障607人的饮水安全，其中脱贫人口24人，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 (二) 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1个 |                         |          |       |       |                    |       |       |       |                                                                     |       |        |       |    |     |      |      |                                   |
| 103             | 益家村大塔至三<br>坝村通路<br>建设项目 | 基础<br>设施 | 新建    | 益家村   | 2023.4-<br>2023.12 | 交通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硬化道路长3公里。                                                           | 230   |        |       |    | 230 | 280  | 780  | 改善村内280户780人的出行条件。                |
| 104             | 南大井村街巷道<br>路硬化项目        | 基础<br>设施 | 新建    | 南大井村  | 2023.4-<br>2023.12 | 交通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340省道到南大井旧村1200米村道硬化。                                               | 54.09 | 17.7   | 36.39 |    |     | 255  | 758  |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带动255户758人受益。            |
| 105             | 马家峪村村内道<br>路改造项目        | 基础<br>设施 | 新建    | 马家峪村  | 2023.4-<br>2023.12 | 交通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对马家峪村正街350米道路进行维修。                                                  | 80    | 24     | 56    |    |     | 468  | 1369 | 项目实施后将切实保障马家峪村正街468户1369人道路通行安全。  |
| 106             | 上庄村<br>修建桥梁项目           | 基础<br>设施 | 新建    | 上庄村   | 2023.4-<br>2023.12 | 交通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在村口河道上修建桥梁一座。                                                       | 80    | 40     | 40    |    |     | 300  | 578  | 改善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
| 107             | 武家庄村至庄头<br>小组道路项目       | 基础<br>设施 | 新建    | 武家庄村  | 2023.4-<br>2023.12 | 交通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硬化长3.3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水泥路面及排水沟。                                       | 150   | 45     | 5     |    | 100 | 115  | 301  | 改善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
| 108             | 北沟至皇上岭桥<br>修建项目         | 基础<br>设施 | 新建    | 北沟村   | 2023.4-<br>2023.12 | 交通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维修水毁土桥一座。                                                           | 59    | 41     | 18    |    |     | 50   | 100  | 改善通行条件、方便群众出行。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 109              | 下枣林村道路周边维护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下枣林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道路回填，维修石挡土墙，铺设塑料管、实心砖墙等。                                           | 56.64 | 56.64  |       |    |       | 98   | 260  |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  |
| 110              | 上寺头村道路维修维护工程项目    | 基础设施   | 维修   | 上寺头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硬化户通路720米，宽4米，公路至虎头岭坡底污水管道损毁路面300米，宽5米及其他零星道路维修维护。                 | 55    | 55     |       |    |       | 98   | 281  |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  |
| 111              | 下枣林村自然村道路拓宽改造项目   | 基础设施   | 改造   | 下枣林村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对下枣林自然村道路进行拓宽改造。                                                   | 58.22 | 16.5   | 3.22  |    | 38.5  | 88   | 260  |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  |
| 112              | 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朱家沟硬化路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刘家坪村神堂峪小组 | 2023.4-2023.12 | 交通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神堂峪小组朱家沟硬化路长810米，宽3.5米，厚0.18米。                                     | 35.45 | 12     | 23.45 |    |       | 496  | 1270 |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  |
| 113              | 上庄村核桃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 | 新建   | 上庄村       | 2023.8-2023.9  | 交通局  | 武家庄镇 | 上庄村  | 总投资78万元，用于硬化上庄小组核桃园区路1.8公里。本次安排39万元。                               | 39    |        | 39    |    |       |      |      | 维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           |  |
| (三)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个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三角庄村河坝修补加固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三角庄村      | 2023.4-2023.12 | 水利局  | 枝柯镇  | 枝柯镇  | 对三角庄村水毁河坝进行修补加固，加固长度约350米。                                         | 50    | 35     | 14.9  |    | 0.1   | 120  | 362  | 保护耕地100余亩，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  |
| 115              | 朱家店村排洪渠维修项目       | 基础设施   | 改建   | 朱家店       | 2023.4-2023.12 | 金罗镇  | 金罗镇  | 金罗镇  | 修建长1300米的排洪渠。                                                      | 150   | 121.85 |       |    | 28.15 | 279  | 805  |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279户805人。 |  |
| 116              | 金罗村尧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  | 基础设施   | 新建   | 金罗村       | 2023.4-2023.12 | 金罗镇  | 金罗镇  | 金罗镇  | 总投资350万元，河道总长约0.65km，主要内容有：混凝土排水涵洞325米；浆砌石挡墙92米；支沟涵洞1座；混凝土道路约520米。 | 100   |        |       |    | 100   | 318  | 905  |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318户905人。 |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             | 岔上村排洪涵洞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岔上村  | 2023.4-2023.12 | 金罗镇   | 金罗镇  | 金罗镇  | 总投资300万元河道总长约0.9km，主要内容有：涵洞土排水涵洞900米；混凝土道路约900m。          | 300 |        |     |        | 300   | 365  | 965 |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受益365户965人。                   |
| 118             | 暖泉村寺沟小组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暖泉村  | 2023.8-2023.10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22万元，用于全长1500米村内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本次安排11万元。                 | 11  |        |     | 11     |       | 32   | 86  | 方便32户86人出行。                              |
| 119             | 冯家岭村后村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冯家岭村 | 2023.8-2023.10 | 水利局   | 宁乡镇  | 宁乡镇  | 总投资58万元，新建冯家岭村后村排水系统，包括后村排水沟、排水井、排水管道等相关排水设施的建设。本次安排14万元。 | 14  |        |     |        | 14    | 43   | 109 | 项目实施后，改善全村人居环境和排水条件，保障全村人的住房安全 and 人身安全。 |
| 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8个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车鸣峪村深化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省级深化创建 | 基础设施 | 新建   | 车鸣峪村 | 2023.4-2023.12 | 乡村振兴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10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本次安排500万元。         | 500 | 0.8    | 20  | 86.9   | 392.3 | 231  | 609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 121             | 弓阳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 基础设施 | 新建   | 暖泉镇  | 2023.4-2023.12 | 乡村振兴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2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                    | 200 |        | 1.5 | 195.55 | 2.95  | 150  | 373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单位：万元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类型 | 建设 性质 | 实施 地点 | 建设 工期          | 主管 部门 | 责任 单位 | 建设 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 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122    | 神圪崂旅游重点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神圪崂村  | 2023.4-2023.10 | 乡村振兴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挡墙修复及新建, 围挡, 水系造型墙及水池、配套设施, 厕所新建, 管道安装, 配套电力等。                                                                         | 59  | 59     |    |    |    | 91   | 227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 123    | 神圪崂旅游重点村旅游农产品配套设施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神圪崂村  | 2023.4-2023.10 | 乡村振兴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为农产品加工车间安装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及废水系统, 电气工程, 新建照壁, 围墙, 铺青砖场地等等, 并完善相关设施。                                                            | 48  | 48     |    |    |    | 91   | 227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 124    | 神圪崂旅游重点村旅游绿化提升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神圪崂村  | 2023.4-2023.10 | 乡村振兴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充分利用景区入口至全村的公共绿地设施, 进行景区通道绿化及全村绿化美化。计划栽植德国鸢尾、四季玫瑰、金叶榆、紫叶矮樱等植物约7500㎡, 栽植攀援植物五叶地锦和白皮松约2300株, 铲除草皮约5800㎡, 人工整治绿化用地约5200㎡。 | 52  | 52     |    |    | 52 | 91   | 227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 125    | 神圪崂旅游重点村旅游厕所修建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神圪崂村  | 2023.4-2023.10 | 乡村振兴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在英雄广场修建一座厕所及设施设备。                                                                                                      | 41  | 41     |    |    |    | 91   | 227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 126    | 神圪崂数字乡村深化创建项目       | 产业类   | 新建    | 神圪崂村  | 2023.4-2023.10 | 乡村振兴局 | 下枣林乡  | 下枣林乡  | 总投资57万元, 用于建设“乡村旅游数字化服务平台”等。本次安排28万元。                                                                                  | 28  | 28     |    |    |    |      |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127                           | 2022年车鸣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 基础设施 | 续建   | 车鸣峪村                      | 2023.1-2023.4  | 乡村振兴局 | 暖泉镇   | 暖泉镇   | 总投资100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雨污分流、村庄道路整治等项目。2022年支付684.3万元，本次安排315.7万元。 | 315.7   | 50      | 4.9     | 260.8 | 231     | 609  | 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
| 五、公共服务类项目9个                   |                      |      |      |                           |                |       |       |       |                                                                    | 1095.06 | 502.438 | 245.357 | 0.25  | 347.016 | 9493 | 24062                      |                      |
| 128                           | 金罗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 公共服务 | 新建   | 朱家店村<br>高家沟村<br>东合村<br>北坡 | 2023.4-2023.12 | 住建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在朱家店村、高家沟村、东合村、北坡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共5座。                                     | 200     | 200     |         |       | 2404    | 6426 | 方便沿线群众，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                      |
| 129                           | 金罗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 公共服务 | 新建   | 金罗村                       | 2023.4-2023.12 | 住建局   | 金罗镇   | 金罗镇   | 在金罗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2座。                                                    | 80      |         | 80      |       | 1625    | 4030 | 方便沿线群众，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                      |
| 130                           | 武家庄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 公共服务 | 新建   | 武家庄村<br>福禄峪村              | 2023.4-2023.12 | 住建局   | 武家庄镇  | 武家庄镇  | 在武家庄村、福禄峪村修建公共卫生厕所共2座。                                             | 60      |         | 55.564  | 4.436 | 1900    | 4490 | 方便沿线群众，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                      |
| 131                           |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金融扶持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投资222万元，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                                      | 222     | 100.584 | 37.2326 | 0.25  | 83.9333 | 1108 | 3500                       | 助推脱贫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
| 132                           |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          | 金融扶持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投资117.5万元注入银行风险补偿金。                                                | 117.5   |         |         |       | 117.5   | 1200 | 3500                       | 提升银行抗风险能力，助力脱贫户发展产业。 |

中阳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项目计划表

|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性质 | 实施地点 | 建设工期           | 主管部门  | 责任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计    | 资金安排情况  |       |    |         | 受益对象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户次   | 人次                           |                             |
| 133    | “木耳贷”贴息项目          | 金融扶持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 | 对2022年、2023年确有资金需求的本地种植户予以贷款支持，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奖励；对种植户为监测户的，县财政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00%予以贴息奖励。贴息奖励时限最长不超过8个月。 | 56.56 |         | 56.56 |    | 180     | 450  | 引导和鼓励种植户通过贷款发展木耳产业，助力木耳产业发展。 |                             |
| 134    | 雨露计划项目             | 教育扶持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在校大专（中职、高职）学生进行资助，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                                                   | 156   | 156     |       |    | 590     | 600  | 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教育有保障。 |                             |
| 135    |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 教育扶持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乡村振兴局 | 投入35万元，培训100人，每人培训费3500元。                                                                           | 35    | 35      |       |    | 100     | 100  | 提升脱贫户致富技能，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增收。       |                             |
| 136    |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 就业扶持 | 新建   | 全县范围 | 2023.4-2023.12 | 乡村振兴局 | 各乡镇   | 各乡镇   | 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共补贴18万元。                                                                         | 168   | 10.8536 | 16    |    | 141.146 | 386  | 966                          | 激发脱贫群众外出务工积极性，促进就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

单位：万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的意见

中政发〔2023〕14号

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乡镇：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评审、资金支付、结算审核、决算审批的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预算评审

#### （一）预算评审范围

1. 预算评审范围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信息类工程建设费用。

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费用暂不纳入预算评审范围。

3. 政府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初审后报县财政局组织实施评审，以预算评审价作为建设单位确定项目招标控制价和

财政安排预算资金的基本依据，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预算评审价。政府投资不达 2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

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的主体实施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初步设计论证、可行性研究、资金筹集等前期工作，同时要成立独立的监督小组负责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在预算、结（决）算审核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初审并出具相关报告。

#### （二）预算评审资料

1. 评审申请；
2. 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的批复；
3. 完整的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4. 建设单位与图纸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与预算编制单位签署的合同；

5. 送审预算书及图纸的确认;
6. 建设单位的初步审查意见;
7. 承诺书;
8. 图纸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件、营业执照。

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项目,财政部门一律不予安排评审,退回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 (三) 预算评审内容

1. 项目审批文件;
2. 项目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3. 项目工程造价的合理性;
4.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 (四) 预算评审程序

1. 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提供送审资料;
2. 财政部门与评审机构签订委托评审合同,转达评审资料;
3. 评审机构按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在财政部门组织下,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形成评审结论;
4. 投资规模超过 10000 万元或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复核、会商、修正后,主审的评审机构出具评审结论。
5. 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论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6. 评审机构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

部门报送评审报告;

7. 财政部门批转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 (五) 其他规定

#### 1. 从严控制高估冒算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预算的编制等前期组织、审核工作要做到细致、完善,对项目工程量和造价的申报要实事求是,要求预算编制单位科学编制。

对工程预算评审核减(增)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5%的,由预算编制单位自行承担超过 15%部分的审核费用;对恶意虚编虚报、漏报,造成核减(增)比例超过 30%的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给予警告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审核费用全部由预算编制单位承担。

对拒不配合、私下串通财政委托中介机构或者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暂缓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2. 预算评审结论有效期 6 个月。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论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论自动失效。

## 二、资金支付

### 1. 编制预算

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计划和预算管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审批要严格按

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 2. 审核支付

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县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所有项目资金的宏观调度和总体把握；县政府分管项目的领导具体负责项目把关和资金审核签批。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制定资金拨付计划，报财政部门，按计划支付。一次性支付 5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履行单位内控制度程序支付；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履行单位内控制度程序，报县政府分管项目的领导同意后支付；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履行单位内控制度程序，报县政府分管项目的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支付。

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结算审计前，在确保不超付的情况下，工程款按照施工合同确定的合同价（不含变更增加部分）80 %支付。

## 3. 规范核算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完善基础台帐和资料，规范会计核算。

## 4. 加强监督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检查工程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擅自改变

资金用途、挪用项目资金的，财政部门可暂停安排资金或在以后安排资金时扣减。

# 三、 结算审核

## （一）结算审核范围

建设项目的结算总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财政部门组织审核； 结算总额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审核。

紧急救灾抢险和应急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审核。

## （二）结算审核资料：

### 1. 审核申请。

2. 项目程序资料：县委县政府相关审批文件、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或实施方案批复）、招标答疑、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结算验收报告、设计变更审批文件、工程投资调整审批文件；

3. 项目经济资料：项目竣工结算报表、竣工结算说明书、项目建设单位初审意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合同，现场工程技术、经济签证单（含施工时影像资料）；

4. 项目技术资料：地勘报告、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施工方案、材料进场验收报验单、施工图和竣工图（房建项目须提供施工蓝图、竣工图应加盖竣工章）、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

5. 项目造价资料：预算评审报告、投

标清单、工程量计算资料、影响工程结算造价的其他资料等；

6. 项目电子资料：预算评审报告、招标清单、投标清单、施工图、竣工图、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报表、竣工财务结算说明书、工程量计算资料须提供与纸质版相同的电子版。

7. 项目结算评审所需其他有关资料

### （三）结算审核内容

1. 项目审批文件；
2. 项目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3. 项目工程造价的合理性；
4. 材料、设备价格及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况；

5.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 （四）结算审核程序

1. 项目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审核申请，提供送审资料；
2. 财政部门与评审机构签订委托审核合同，转达审核资料；
3. 评审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资料、现场查看等必要程序实施审核，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在财政部门组织下，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形成审核结论；
4. 投资规模超过 10000 万元或建设内容复杂的项目，财政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审核结论进行复核，复核、会商、修正后，主审的评审机构出具审核结论。
5. 项目建设单位对审核结论签署书

面反馈意见；

6. 评审机构向委托审核任务的财政部门报送审核报告；

### （五）工程量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功能需求及建设规模，严格加强项目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应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所报送的结算送审价不得高于合同价和经程序批准的工程量变更造价的合计。

涉及变更的工程按照“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实施。工程变更估算金额在合同价 10% 以内的，由项目单位按照内控管理办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工程变更估算金额超过合同价 10% 的，由项目单位向其主管部门和原审批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项目单位根据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变更金额达到审批立项、预审、招投标条件的应按相关程序执行。

未经批准实施的工程变更所形成的工程费用，不得纳入结算报告申报。

### （六）其他规定

#### 1. 从严控制高估冒算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列入以下内容：（1）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5%，认定为高估冒算行为，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减率超过 15% 以上部分的审核

费用；（2）核减率在 30%以上的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审核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扣除。

2. 财政部门在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由相关部门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县内基本建设工程招投标资格，并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 四、决算审批

（一）逐步推行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工程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及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及时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三）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负责批复；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在 6 个月内批复。

#### （五）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重点。

1. 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有无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现象；

2.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3.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4.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5.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7.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8.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9.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10.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11.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13.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出具审核意见。

### 五、工作要求

1. 审计机关要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意识，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监督，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和决算实施审计监督。

2. 项目主管部门、发改、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监管工作，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决算信息共享机制。工程概算、预算批复和结算、决算审计、审核结果要及时抄送互通，实现信息资料共享。

### 六、严明纪律

1. 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要严格执行投资评审、审计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或泄露已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要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评审机构要严格按照评审、审计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

审计工作，对评审、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涉及国家机密的特殊项目，不得使用外聘人员；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审、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要加大配合力度，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确保财政评审和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密切配合评审和审计工作，对评审、审计过程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凡在评审和审计过程中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阻挠评审和审计工作的项目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评审和审计工作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之前县级层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将离隰高速 K35+241.506 车鸣峪互通处 收费站命名“中阳南收费站”的说明函

中政函〔2023〕62号

山西离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现将离隰高速在我县 K35+241.506 车鸣峪互通处收费站命名为“中阳南收费站”的情况说明如下：

1. 考虑站点社会知晓度。“车鸣峪”是离隰高速 K35+241.506 互通处原所在乡镇名称，目前车鸣峪乡已经并入暖泉镇，“车鸣峪”已成为行政村名称，社会知晓度降低，而暖泉镇人民政府驻地又与收费站距离数十公里，按暖泉镇命名也不甚妥当。

2. 考虑县域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K35+241.506 车鸣峪互通处收费站位于中阳县南部，按地域方位称“中阳南收费站”较为合适，且该片区有全国知名的木耳产业园区，县政府也正在推动上顶山旅游片区建设，命名“中阳南站”可提升我县南片区的知名度，有利于我县木耳产业与旅游业的发展。

3. 建议在高速道路上设置“中阳县上顶山景区”、“车鸣峪木耳小镇”等标识标牌。

综上所述，建议将离隰高速 K35+241.506 车鸣峪互通处收费站命名为“中阳南收费站”。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无偿收回中阳县宏志土特产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3〕6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无偿收回中阳县宏志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3〕39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无偿收回宏志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0.862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请你局依法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政协吕梁市四届二次会议

### A 类第 110 号提案的答复

中政函〔2023〕69 号

周继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存在规模小、产量低、发展慢、品牌意识不强等问题**

当前，我县农业企业共有 21 家、合作社 491 个，其中省市级以上专业合作社 40 余家，从事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合作社仅有 13 家，数量较少，且加工精深度低，没有真正挖掘、延伸农产品的附加值。为推动我县黑木耳产业做大做强，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黑木耳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我县出台《中阳县黑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中阳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奖补办法》，并印发《中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中阳县农业保险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对以黑木耳为主的食用菌及特色农业发展出台了相应的奖补办法，如：继续

实施“木耳贷”政策，推行木耳保险全覆盖，2023 年共有 4 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太行村镇银行、农行、农村信用社）出台了“木耳贷”政策，截止目前，共有 139 名种植户（或合作社）贷款 4562.84 万元；农业保险全覆盖，共完成黑木耳入保 3844.1 万棒，核桃投保面积 76007 亩，生猪产业，能繁母猪入保 1624 头，育肥猪 42171 头，肉牛入保 1827 头，吕梁保种黑山羊 800 只；今年我县还推出生猪价格险，共入保 77468 头。

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类奖补，对“两品一标”认证中获得绿色、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企业进行奖补，标准为 7 万元、8 万元，每多认证一项产品增加 1 万元，对获得区域性特色农产品证书的奖励 7 万元，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的机构，每认证一个产品，奖补 10 万元，获得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一次

性奖补 5 万元，主导或者参与制定省、市级标准的，奖补 3 万元。

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着力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大力实施农业市场主体提升行动，推动政策、资金、技术等要素向龙头企业集聚，培育 8 户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脱贫人口参与度高的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大力发展乡村 e 镇、农村电商、农村快递等新业态，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实现行政村寄递服务全覆盖，乡村 e 镇目前已全部建成投运。加强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和涉农高校科研合作基地建设，力争培育 2 个产地农产品集配中心。10 户农产品销售商入住 832 电商平台，大力开展线下农产品销售活动。积极开展政府主导、企业、农户参与的订单农业，2022 年 10 月，在暖泉镇组织中阳县仁味仁农产品有限公司、山西腾宇生物有限公司、玉林农牧有限公司等农牧企业实施“订单农业”助力脱贫户增收，共帮助青楼村农户销售玉米、土豆、核桃共 94470 元，收益脱贫户 34 户 74 人，单位消费脱贫户土豆、小米、羊肉、辣椒等农产品共计 16590 元。2023 年计划组织开

展两次农企产品对接会，预计实现订单农业销售金额达 20 万元。

通过农产品收购奖补、产业发展贷款贴息、农产品品牌创建奖补、壮大农业新型主体等等，助力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提速增效。

## 二、针对企业人员文化科技素质、技术能力和科技储配不足的问题

今年我们将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做好三方面的工作：第一要搞好摸底调查，针对不同的农业企业和个人需求，开展技能培训。第二丰富培训内容，扩大培训内容覆盖面，聚焦农业企业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开展专题培训；围绕绿色发展，开展“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围绕“六新”，开展有机旱作及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培训；聚焦新业态、新产业，开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等培训；聚焦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围绕农村民生热点，开展乡村规划、生态文明、金融信贷、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培训来全面提升企业人员的科技文化素质。第三创新培训方式，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

训形式。采用集中培训、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相结合,“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方式。如我县省级龙头企业山西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西农业大学开展校企合作,聘请食用菌专家常明昌为总队长的专家团队指导黑木耳产业发展,组建以科技研发队伍,申报山西省地方标准三项,分别是《黑木耳菌棒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黑木耳吊带栽培技术规程》、《黑木耳露地栽培技术规程》,完成技术发明专利两项,多次组织技术人员对黑木耳种植管理技术进行培训授课,培养黑木耳种植本地土专家 80 余名。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把有劳动力的农户作为职业农民的重点培育对象,计划培训 480 人次,为农业企业就业提供人才保障。继续推进开展“万名农技人员下乡”活动,全县 81 名农技人员定期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农业企业,指导农业发展高效、健康运行,推动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 三、针对农业生产加工企业市场竞争力不足的问题

目前我县共有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6 家(中阳厚通养殖有限公司、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山之源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中阳县仁味仁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中阳县生旺食用油加工有限公司、山西晋

香源醋业有限公司),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企业数量较少,龙头带动作用较弱。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以提升企业综合素质为突破口,加强指导和培训,增强企业家的质量意识、风险意识、公益意识和品牌意识;以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为手段,加强高、精、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逐步实现产品面世一批、储备一批、开发一批;以知名品牌创建为目标,加强现代化管理和标准化工作,加快培育一批影响力较大的农产品品牌;走低成本扩张路子,引导企业强强联合、强弱联合,做大做强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带动农民增收明显的大企业。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 责 人: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殡仪馆运行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3〕70号

山西省民政厅：

中阳县殡仪馆规划占地面积 20040.74m（约 30.06 亩），总建筑面积 4100.00m，项目总投资 5026.5 万元。2022 年 12 月底建设主体和设备安装全部完工。通过住建部门、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验收。财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10 月完成财审。县政府承诺，我县殡仪馆 2023 年底投入运营。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LC-29-04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中政函〔2023〕71号

中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吕梁市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C-29-04 地块规划调整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中阳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C-29-04 地块规划调方案，在控规动态维护中一并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批复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加强城市建设规划审批，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中阳县宋家沟片区基础设施综合 改造项目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承诺函

中政函〔2023〕72 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为了解决我县即将建成的离隰高速出入口道路狭窄、通行效率过低的问题，我县今年实施宋家沟片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目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用地规划情况承诺如下：

项目建设已经县政府第 39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该项目位于宁乡镇政府南居委会、城东居委会和府东居委会 1 个乡镇 3 个居委会，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防洪工程和绿化工程三部分内容。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7.85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333 公顷

(乔木林地 0.0491 公顷, 其他林地 0.2733 公顷, 农村道路 0.0109 公顷), 建设用地 7.0724 公顷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972 公顷, 工业用地 0.1342 公顷, 采矿用地 0.9092 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0.6103 公顷, 农村宅基地 0.7188 公顷,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0176 公顷, 广场用地 0.0044 公顷, 公路用地 2.8147 公顷, 城镇村道路用地 0.9989 公顷,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6335 公顷, 水工建筑用地 0.0336 公顷), 未利用地 0.4509 公顷 (其他草地 0.3487 公顷, 河流水面 0.1022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0.7842 公顷。项目用地属于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 未与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 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内重要民生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我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0.7842 公顷, 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

特此承诺!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 划转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吕环函〔2023〕81号）文件精神，经中阳县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和排污许可共2项许可审批事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局。现将《中阳县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县行政审批局尽快确定专人对接认领划转事项，做好业务学习培训，完成行政许可审批业务承接，依法、规范、高效开展事项许可审批。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按照会议要求，采取人员借调或帮助指导等方式，确保审批业务有序衔接。同时，按照《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要求，为确保审管高效互动，县行政审批局及时、规范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根据审批信息，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中阳县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第四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原实施部门          | 承接部门             |
|----|--------------------------------|------|----------------|------------------|
|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br>(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 行政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中阳县行政审批<br>服务管理局 |
| 2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中阳县行政审批<br>服务管理局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十四五”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根据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县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水平,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中阳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逐年增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 1000 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2 件,版权作品自愿登记量达到 2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5 分(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 2035 年,全县知识产权综合竞争

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基本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集约高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智慧监管,知识产权强县基本建成。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四大工程建设,推动高标准综合保护

1. 开展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建设。高质量建设集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纠纷调解、技术鉴定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企业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围绕特钢、装备制造、氢能、煤层气、碳基新材料、固废利用、白酒等工业经济重点产业领域,发布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性文件,开发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开展专利导航预警和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重要环节,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跨区域协作,发挥综合治理效能,侦破

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确保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确保整治到底、威慑到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程。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强化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引导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立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逐步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机制，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原生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开展地

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版权保护促进工程。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工作，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积极查办侵权盗版案件，突出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的查处。继续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动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的版权保护，重视版权资产管理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利用新技术加强版权保护。强化版权宣传教育，拓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营造良好的版权发展环境。加强版权公共服务，逐步引导和规范版权社会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三大提升行动，激活高质量培育动能

1.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组织发布经济重点产业链领域专利分析报告，指导相关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在展会、推介会等活动中优先宣传推广包含高价值专利的产品。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专利奖获奖比例增长10%。（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商标品牌建设行动。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园区等，布局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深入推进“一企一标”“一社一标”，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的注册商标拥有率。建立健全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机制，围绕地方特色产业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持续加大品牌的宣传和保护力度，讲好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制定实施经济重点产业集群品牌培育战略，统筹推进“山西精品”建设，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区域品牌。以柏洼山、上顶山、军山公园、闹泥山庄、神圪塔景区为重点打造旅游品牌。支持电商企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大力推动《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实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跟踪研究，制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探索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聚焦中阳特色农业，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聚焦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创新发展的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制定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专利导航行动。制定中阳专利导航促进产业发展管理规范。引导企业、

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理论研究、实务指导、技术支撑，建设专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支持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动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加强专利导航项目评价，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健全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五大推进机制，实现高效益转化运用

1. 建立助力乡村振兴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乡村振兴行动。通过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新产品惠农，加强涉农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开展专利信息帮扶，引导乡镇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围绕生猪、肉牛、柏籽羊肉、小杂粮、马铃薯、木耳、核桃等七个特色农业重点产业链，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加强涉农品牌宣传。加大地理标志申报培育力度，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地理标志、商标区域品牌。申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项目，提升地理标志产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试点示范推进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聚焦“六新”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构建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纽带的知识产权联盟,指导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走出去”。(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机制。发挥中小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规范,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引导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借助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合作开发、许可转让、股权并购等多种途径,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金融办、人行中阳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推进“1+N”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聚焦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需求,采用市场化投资方式,调动产业资源,联合企业、服务机构等共同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全县各类园区布局建设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中心,“一站式”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

助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加强联盟内机构行业自律和协作。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公益性培训和高端业务培训,鼓励服务业机构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建立质押融资促进机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创新特色金融产品试点,引导金融资本向市内高新技术企业倾斜。支持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探索构建多样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模式,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人行中阳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三大要素支撑,加大高品质服务供给

1. 强化信息公共服务。建立中阳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扩大收集数据范围,实现多种数据资源聚合,提高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能力,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性专业机构,为中阳创新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全县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互联互通和业务协作,发布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告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和节点网点建设指引,加大各节点网点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优化工作,县级以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覆盖率达到 40%。鼓励各节点网点发挥业务专长,协同共进,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常态化邀请国内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相关学科专家入我县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培训。每年派遣各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知识产权培训,逐年扩大规模,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受培训比例不低于 80%。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参加职称申报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加强知识产权中、高级职称人才储备。力争“十四五”期间我县中级以上职称知识产权人才增长比例不低于 10%。(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推广普及教育。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中小学等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结合,引导我县中小学申报山西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到 2025 年,获批学校争取达到 1 所。同时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我县专业技术人员

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指导、协调、推动规划落实工作。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积极争取省级和市级层面的支持,推动一批重大平台载体落户中阳。

##### (二) 加大资金保障

财政要按照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知识产权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规划实施经费予以必要保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三) 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体系,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绩效考核机制。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要将规划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和年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 《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19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1.2、工作原则

1.2.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按照属地和隶属相结合的原则，乡镇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2.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2.3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拦蓄洪水，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用水需求。

### 1.3、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中阳县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由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在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

县防指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副县长、分管水利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中阳分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等。

### 2.1.2 县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防指以及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订本级工作制度，依法组织制定河道、水库、淤地坝等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决

策贯彻落实。

2.1.3 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县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县防指开展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全面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协助分管应急管理、水利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各乡镇、各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

工作。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副指挥长（县武装部负责人）：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属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县武警中队负责人）：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属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日常工作由县应急局自然灾害股承办。

县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 2.2.2 县防办职责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

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部门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 2.2.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供电企业落实防汛抗旱用电保障供应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县应急局下达的应急物资动用命令,按程序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的调出;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科局:**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紧急情况下,指导学校师生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

施;每年汛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信局:**按照县防指指令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指导中国联通、移动、电信、铁塔中阳分公司做好企业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上述公司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督促县属企业做好企业内部防汛备汛检查整改;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支援抗洪抢险。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公安局:**做好治安维护,依法打击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乡镇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快速提供灾害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导航与位置服务、灾害现场持续监测、空间分析与灾情解译等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

他任务。

(8)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以及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城市防洪、抗旱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抢险队伍、物资、装备的运输车辆通过“绿色通道”优先通行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中阳县水利局、水文站负责开展雨情、水情、旱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重要河流洪峰监测预报；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措施建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防洪安全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完成县防指

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旅局：负责旅行社组团游客的防汛宣传教育；发生险情时，负责组织旅行社组团游客撤离和疏散；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参与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体局：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局：负责协助指导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修订《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督促、指导乡镇部门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统筹部队等应急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调拨应急物资、装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气候监测、预报、预警，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干旱期对极端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精准提供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武装部：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

其他任务。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地电中阳分公司：指导所辖供电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用电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孝柳铁路中阳站：负责所辖路段及设施的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装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落实职能，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照县防指设置，要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或责任人。

####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预防预警信息

#####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局应加强对县域内灾害性天

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县水利局应加强雨情、水情、旱情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3.1.2 工程信息

##### 堤防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县防指每日 8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管理单位应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县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 水库工程信息

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

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 3.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和应急部门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立

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县防指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乡镇部门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洪涝灾情信息。

### 3.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乡镇部门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预防准备工作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乡镇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行政、技术、主管部门、管

理单位、巡查“五个责任人”，逐级落实并公示河流、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和城镇等各级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

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预案准备。县防指修订完善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乡镇、行政村(居委、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乡镇部门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通信准备。气象、水利、应急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防汛抗旱检查。县防办每年年初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

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有关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 3.2.2 河流洪水预警

水利部门实时监测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库水位超过水库设计水位时，水利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县气象局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城市内涝预警。住建局、气象局负责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事发地政府视情及时转移人员，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应对措施暂停户外活动，在重点部位和洪涝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乡镇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 3.2.4 山洪灾害预警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牵头与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共同配合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县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县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乡镇、行政村（居委、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居委、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乡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 3.2.5 干旱灾害预警

县水利局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县防指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县防指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设施损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有关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报县防指并通报水利部门，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县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县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 3.3.2 洪涝防御方案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

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 3.3.3 抗旱预案

县水利局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 3.4 预警响应衔接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县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县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4 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4.1.2 进入汛期、早期，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水利局组织会商，县应急局等部

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县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

4.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和县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乡镇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4.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应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 4.2 防汛应急响应

##### 四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或山洪蓝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市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控制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 13 条重要河流发生较大洪水,可能造成堤防决口,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

淤地坝发生险情。

#### (2) 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涉及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预测预报,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工作。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事发地增援。

县水利局做好水工程调度准备工作。

县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事发地政府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乡镇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等工作。

### 三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或山洪灾害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市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控制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 13 条重要河流发生大洪水,重要堤防可能决口,影响人口较多或重大财产损失;

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

中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

#### 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协同调动抢险力量、调拨抢险

物资。

县水利局组织水工程调度,达到削峰、错峰,尽量减少洪水造成的损失。

当地政府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本地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救灾工作,主要媒体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

事发地政府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关闭旅游景点,管控涉河道路。

事发地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

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 4.2.3 二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或山洪灾害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控制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的 13 条重要河流发生大洪水,堤防决口,影响人口多或财产损失重大;

淤地坝可能垮坝,下游有村庄或人员;

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水库蓄水达到设计洪水位;

市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水利局组织水工程调度,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事发地政府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的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紧盯易涝区域,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事发地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

等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指示批示精神及工作要求。

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支持。

#### 4.2.4 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或山洪灾害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时；

全县境内河流普遍发生大洪水或特大洪水，堤防决口，影响人口众多或财产损失特别重大；

大中型淤地坝可能垮坝，下游有村庄或人；

市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中型水库有垮坝风险，水库蓄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

主要负责人。

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主持灾情会商，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各成员单位增强值班力量，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按照任务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水利局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县防指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援事发地政府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提醒群众减少外出活动。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事发地政府负责做好受洪水、城市内涝等威胁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和旅游景区、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产、停运措施。

事发地党委政府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和抢险救援情况，发生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办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上报等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批示精神及工作要求。

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支持。

#### 4.3 抗旱应急响应

##### 四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蓝色预警；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300 人；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15 天~25 天；

市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 (2) 响应行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县水利局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县气象局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县应急局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

情发展趋势。

##### 三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黄色预警；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50%；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800 人；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26 天~40 天；

市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 (2) 响应行动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

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县水利局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县应急局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县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 二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70%;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000 人;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41 天~60 天;

市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响应行动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县防指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县水利局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

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作好抗旱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 3 次旱情信息。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及工作要求。

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支持。

#### 4.3.4 一级应急响应

#####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3000 以上;

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60 天以上;

市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响应行动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县进入紧急抗旱期,县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县水利局启动应急抗旱水源,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事发地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作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及工作要求。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支持。

####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4.1 河流洪水灾害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

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 4.4.2 渍涝灾害

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

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 4.4.3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县水利局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县应急局负责,具体工作由乡镇组织实施。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水利局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乡镇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乡镇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县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县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

抢救,必要时向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4.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县防指负责,县水利局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县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组织抗旱工作。

#### 特大干旱

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县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必要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严重干旱

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县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中度干旱

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

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轻度干旱

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4.4.6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指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县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

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县防指指挥长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县防办接到的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 4.5 “叫应”机制

乡镇值守人员接收到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和县防指发布的应急响应信息后，立即启动“叫应”机制开展工作。

##### 4.5.1 叫应对象

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主干、村网格员、村安全员、包村民警以及农业大户、旅游景点、农家乐、各类企业、工程施工等相关负责人员。

##### 4.5.2 叫应方式

包括短信、传真、电话、微信等叫应。短信叫应内容包括预警信号、强天气预报信息、天气通报和实况联防信息、应急撤人行动等。传真叫应内容包括气象信息内参、重要气象情况汇报、预警信号、应急撤人行动等。电话叫应内容包括强天气实况、重要预警、重要信息上报、应急撤人

行动等。微信叫应内容包括气象信息内参、重要气象情况汇报、预警信号、强天气预报信息、天气通报、应急撤人行动等。

##### 4.5.3 叫应责任

乡镇值班负责人承担叫应职责，在接收到上级预警信号后，通过电话、短信、传真、微信等方式逐一叫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主干、村网格员、村安全员、包村民警以及农业大户、旅游景点、农家乐、各类企业、工程施工等相关负责人员。要确保既“叫醒”又有“回应”，确保“叫应”到灾害影响区域的每个人都“回应”，确保应急“叫应”机制高效运行，做到有“叫应”有“回应”形成“叫应”闭环。

#### 4.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7.2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县应急局应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县水利局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县防指应按照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乡镇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公安部门加强管理,乡镇协助,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水旱灾害后,卫健体局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 4.10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县水利局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

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11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县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县防指应协调通信主管部门，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防汛

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局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局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 5.2.2 应急队伍保障

乡镇要组建本级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统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当发生重大以上洪涝灾害需要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时，县防指联系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对接工程企业参加工程抢险救援。

##### 5.2.3 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 5.2.4 交通运输保障

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

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健体局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指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 5.2.8 资金保障

县财政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 5.2.9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汛期或旱期,县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 5.3 技术保障

#### 5.3.1 信息技术支撑

县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应急局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 5.3.2 专家支撑

县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 5.4 宣传

(1) 县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完善重

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县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强防汛抗旱宣传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时,县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 5.5 培训和演练

##### 培训

县防指负责乡镇、村(居委、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 演练

(1)县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乡镇和村(居委、社区)以及各类企业每年举行一次应急演练。

#### 6 善后工作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事发地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健体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评估结果报县防指。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乡镇预案中要明确辖区内隐患点和应急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可操作性，经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县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防指。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

修订工作。

###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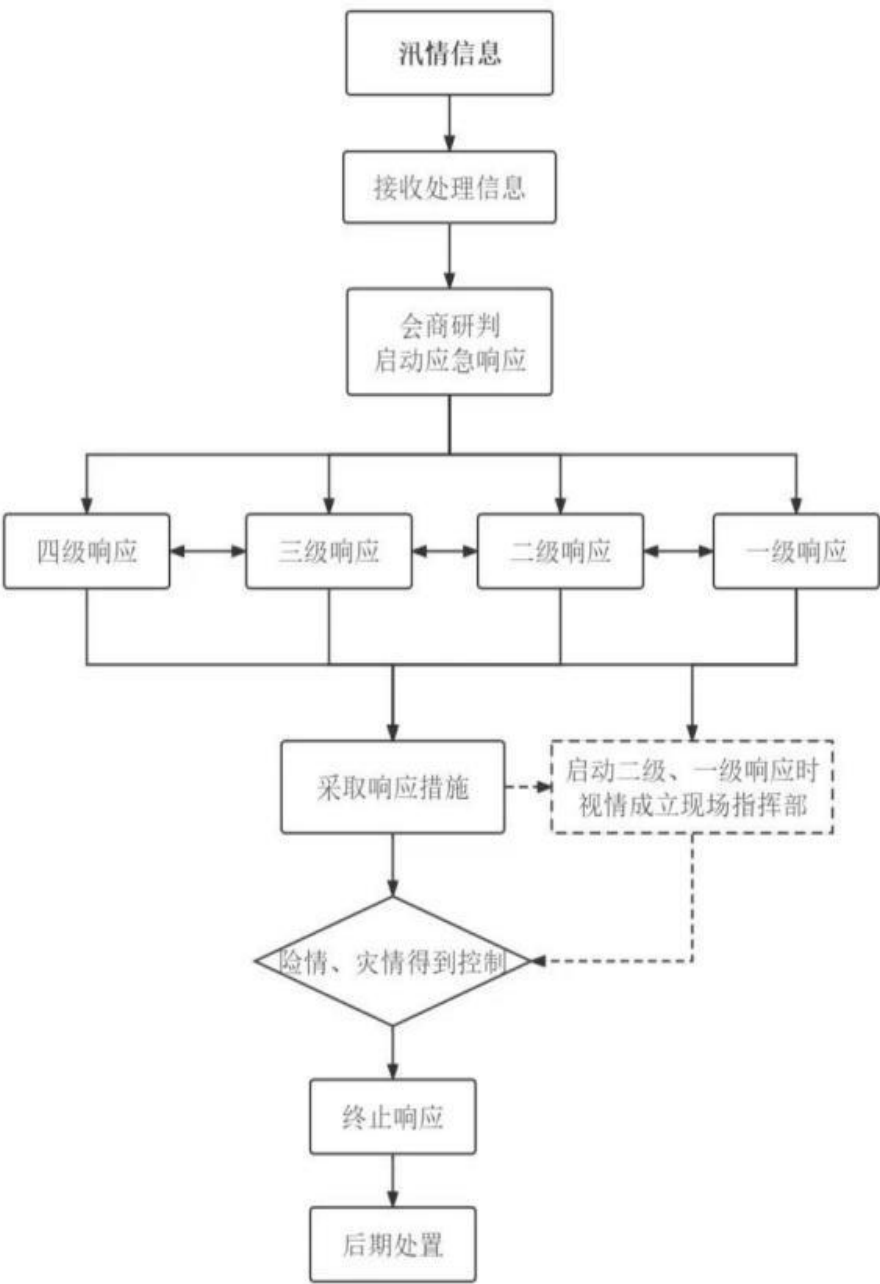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政办发〔202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名词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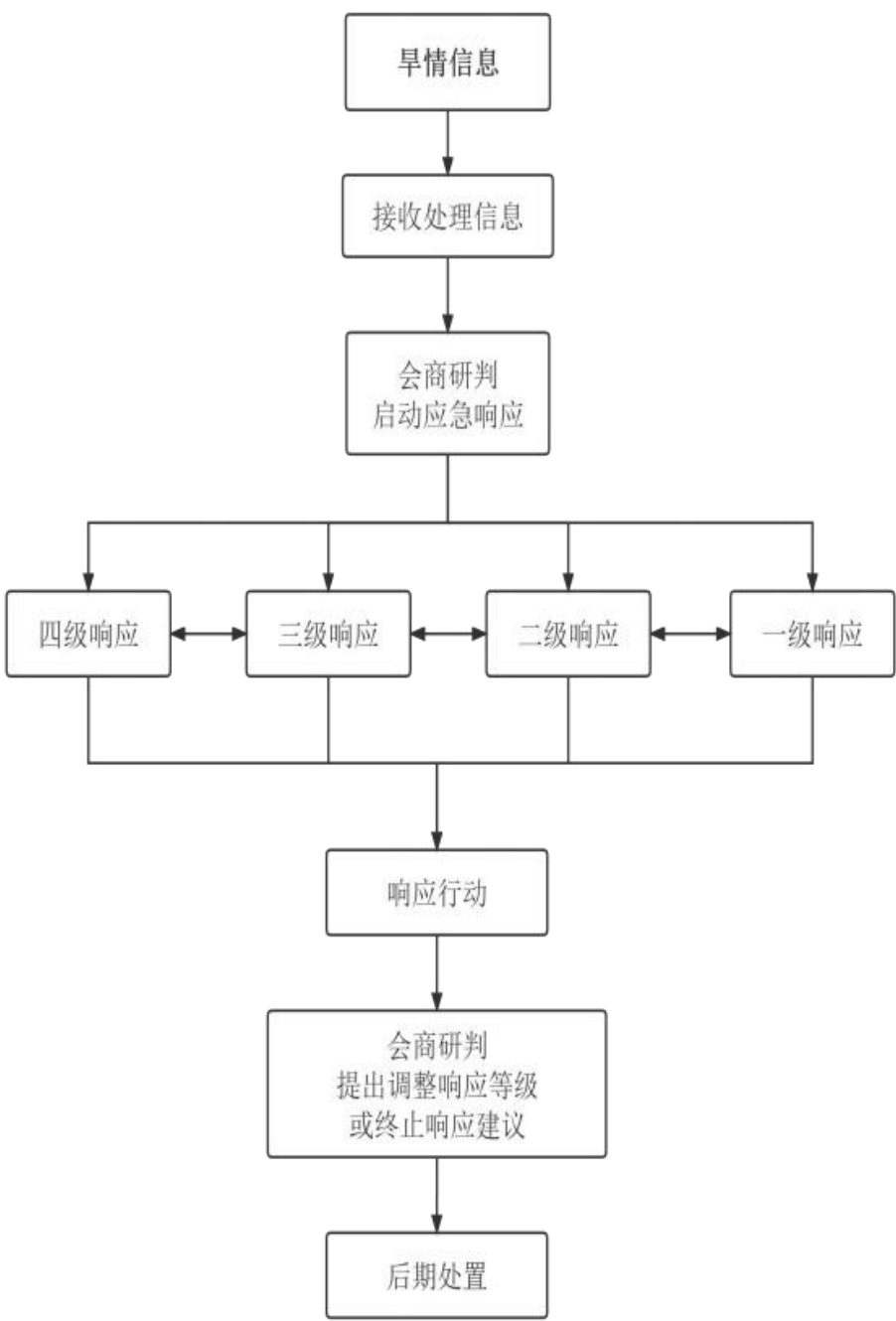
附件 1

# 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3

## 名词术语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各级政府必须执行。县防指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洪水等级：**根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五大水系：**指我省范围内汾河、漳卫河、沁河、永定河、滹沱河等 5 大水系。

**洪水预警标准：**

**洪水蓝色预警标准：**流量接近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10 年。（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确定，下同）

**洪水黄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10 年小于 20 年。

**洪水橙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小于 50 年。

**洪水红色预警标准：**流量达到或超过实测最大流量，流量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

**暴雨预警：**

**暴雨蓝色预警：**12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3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还将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5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且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橙色预警：**3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60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且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降雨。

**暴雨红色预警：**3 小时内将出现雨强 75 毫米/小时以上的降雨；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2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已达 150 毫米且还将有 50 毫米以上降雨。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县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干旱等级：**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生命线工程：**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区、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阳县行政区域内发

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 2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乡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副县长、分管林业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体局、县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交警大队、地电中阳分公司、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移动中阳分公司、

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枝柯林场、车鸣峪林场、县林场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1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和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两个办事机构,分别是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火情分析会商技术支撑组,组长由林业局分管领导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负责协调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和应急队伍的调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

火信息，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班职责：启动县级Ⅱ级、Ⅰ级响应后，县级专班成员立即赶赴前线；到达现场后立即与乡镇、村对接，了解火场和前期处置等情况；迅速起草县级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通讯录等材料；筹备前指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组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会议精神和指挥长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各组，及时掌握火情、队伍分布和调度、救灾物资等情况；掌握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舆情监控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报告扑救进展等情况。

火情分析会商技术支撑组职责：深入一线了解掌握火情火势，分析预测发展态势，提出灭火方面的意见、建议，制定扑火方案，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2.2 前线指挥部

2.2.1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扑救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受害面积在1-100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乡镇界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扑救工作，由相关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协调、指导和支持。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2.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

挥部。县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参加前线扑火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队在执行森林草原扑火任务时，内部可单独设立扑火指挥机构，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扑火行动中，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命令，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战区，设立战区指挥部，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战区指挥部负责本战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林业、农业农村、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乡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火情监测

各乡镇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实现森林草原火情信息传递高效、快捷,确保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系统运转正常,反应迅速。

各乡镇和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监测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 4.2 火情预警

依据县气象局中长期天气预报,并结合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火险形势预测报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县气象局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制作全县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在县电视台的天气预报等栏目中以及利用各种媒体向全县发布。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天气条件、林内可燃物易燃程度以及林火蔓延成灾的危险

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从高到低划分四个级别,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干雷暴”预警,红色为最高级别。

县林业局通过与县气象局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国家、省、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工作要求,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包括微信、微博)等渠道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干雷暴”预警信号。

##### 4.2.1 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易燃烧,森林草原火险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预警响应行动:当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信息后,县、乡镇、村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乡镇、村及时通过广播和张贴县政府发布的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森林公安民警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应急队、森林消防专业队、预备役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重点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

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 4.2.2 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预警响应行动：当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后，县、乡镇、村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镇机关干部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 4.2.3 森林草原火险黄色预警

含义：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草原火灾较易发生。

预警响应行动：县、乡镇、村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查、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 4.2.4 “干雷暴”预警

遇到“干雷暴”天气，县气象局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天气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森林消防专业队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预警响应行动：县气象局要及时发布

“干雷暴”预警信息。基层单位要密切监测“干雷暴”发生动态和发生区域的热点信息，森林消防应急队、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并做好扑救雷击火的各项应急准备。

#### 4.3 预警解除

当预警范围内日降雨量达到 5 毫米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日降雨量达 10 毫米以上或连续两日降雨量均在 5 毫米以上时，解除预警。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乡镇和林业部门报告。

#### 5.2 核查及报送

乡镇、林业部门在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火情）后，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归口上报。对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林业局组织核查，林业局要在接到热点通报后在 1 小时内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核查结果。火灾扑救期间，每隔 1 小时向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火情动态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遇有重大情况要随时报告。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镇的火情报告，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的，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1) 发生在县与县交界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3) 扑救较为困难，当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设备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5)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草原火灾；

(6) 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5.3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乡镇和森林、草原、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乡镇政府和应急、林业等部门要迅速组织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 5.4 应急响应

#### 5.4.1 县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四个响应等级。

#### 5.4.2 IV 级响应

##### 5.4.2.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2) 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

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V 级响应。

#### 5.4.2.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督促指导。

#### 5.4.3 III 级响应

##### 5.4.3.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镇与乡镇交界区，较难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II 级响应。

##### 5.4.3.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乡镇的请求，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和就近的森林消防应急队跨区域增援。

#### 5.4.4 II 级响应

#### 5.4.4.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镇与乡镇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县与县交界区，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启动 II 级响应。

#### 5.4.4.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领导率领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赶赴火场，成立森林草原扑火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机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增调森林消防应急队和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部队跨区增援。

(3)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调派吕梁市辖区森林消防专业队跨区增援。

#### 5.4.5 I 级响应

##### 5.4.5.1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重大森林草原火

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5.4.5.2 响应措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向县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靠前指挥，担任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进一步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二是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协调各种扑火力量，调拨扑火物资，派卫生应急队伍，进行伤员救治，加大跨区增援力量；三是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设立工作组情况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四是协调省市县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五是决定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 5.5 响应结束

当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报灭后，终止县级应急响应。县级指挥部要与乡镇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乡镇做好后续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火灾评估

县林业局牵头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依据国家林业局组织制定的《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 6.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乡镇、发生火灾的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扑火为主,专群结合,军警民联动,分三个梯队做好扑火准备。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就近协调调动。

第一梯队为本地森林消防应急队。由各乡镇调动辖区内森林消防应急队组织扑救,同时组织当地干部群众等力量协助

扑救。必要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集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其它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进行支援。

第二梯队为吕梁市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商请吕梁市辖区内森林消防专业队、其它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第三梯队为驻防森林消防队和部队。根据扑火需要,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商请驻防森林消防队支援和部队支援。

### 8.2 通信保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建立卫星电话、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的,能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 8.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立足于扑大火、救大灾的要求,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扑火需要。参加扑火的部队、武警和消防救援大队的扑火机具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乡镇要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 8.4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所需支出。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

#### 8.5 技术保障

县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提供支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不断开发和更新森林防火、扑火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技术,组织各行业各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8.6 后勤保障

县后勤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扑火所需燃料、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后勤保障供应。各部门和单位应为灭火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方便。需征用社会物资、设备、交通工具时,一般情况下先报批后实施,紧急情况下可先实施后报告。

### 9. 附则

#### 9.1 森林草原防火期

全县从当年 10 月 1 日开始,到次年 6 月 1 日结束。

#### 9.2 培训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每年要开

展 1-2 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演练,使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和指挥部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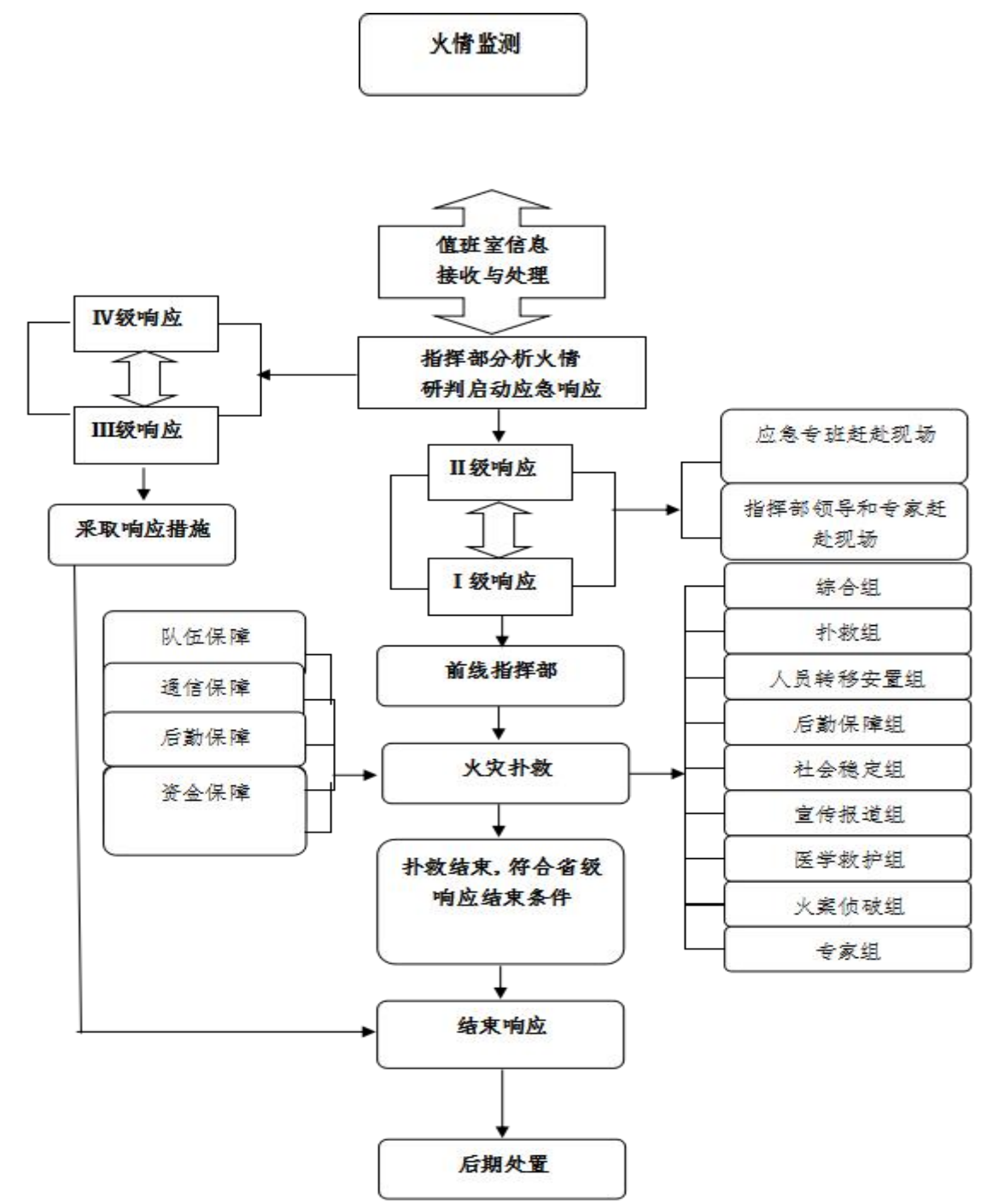
1. 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示意图

2.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中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附件2

#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对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行宣传报道。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它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2. **县融媒体中心：**第一时间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获知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导向。负责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发森林草原火险和扑救方面的信息；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对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利用新媒体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对防火和扑救进行宣传报道。

3. **县发改局、地电中阳分公司：**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项目管理工作，安排防灭火物资的储备及紧急情

况下扑火物资的调拨；负责前线应急电力保障供应；做好穿越林区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4. **县教科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教育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现场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疏导；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督促、指导打击偷窃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破坏森林草原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野外火源管控，组织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依法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6.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园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

8.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秸秆禁烧和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的监管工作，进行秸秆焚烧信息调度，督促检查、案件移送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10.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火灾扑救用水需求，监督指导修复受灾地水利设施，确保灾区人畜饮水安全。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提供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指导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指导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积极应用和推广；协助指导扑救危及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农用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指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12. **县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完善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机制，

与林业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会商研判；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干雷暴”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3. **县文旅局：**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监控和保护好旅游景区内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

14. **县卫健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15.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物资、装备调集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卫星监测热点接收、上报；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部门和县委、县

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县林业局：**负责协调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防火设施建设及初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 作；开展防火巡护；组织开展国有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工作，承办国家和省卫星监测热点现场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指挥部办公室；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负责防灭火技术支撑，提出现场灭火技术方案；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17.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扑火技术训练，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森林草原火灾的抢险救灾。

19. **县公安交警大队：**维护火灾现场及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

20. **县工信局、移动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分公司：**负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设立临时基站、调集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保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火场指挥区域。

21. **县疾控中心：**负责做好救援现场消毒和疾病防控工作。

22. **县医疗集团：**负责做好伤病员的救治。

23. **枝柯林场、车鸣峪林场、县林场：**负责本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附件3

##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现场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中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  
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  
部。县级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  
下设九个组, 职责如下:

(1) **指挥长:** 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  
扑救工作,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  
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  
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  
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有关部门  
按照组织程序处理。

(2) **副指挥长:** 协助指挥长监督检  
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  
的工作任务。

### (3) 职能组职责:

①**综合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  
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和相关乡镇  
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  
及时汇总、报告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②**扑救指挥组:** 由县林业局牵头,县  
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气  
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枝柯林场、车鸣  
峪林场、县林场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  
扑火方案;指挥、调派扑火力量;提供火  
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情况组  
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安排部署火场  
清理、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  
查验收。

③**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公安局牵头,  
所在乡镇配合,成员单位根据火灾现场实  
际情况确定。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  
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  
关善后处理工作。

④**应急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  
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  
业局、县水利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移动  
中阳分公司、联通中阳分公司、电信中阳  
分公司、地电中阳分公司和相关乡镇人民  
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火场交通秩序;  
协调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  
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  
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  
急通信和水源等保障工作。

⑤**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  
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和相关乡镇

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⑥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和相关乡镇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⑦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体局牵头，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

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扑救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⑧火案侦破组：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及扑火前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⑨专家指导组：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方案；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中阳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阳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县域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晋卫医发〔2023〕1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服务和融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总体思路,以扩大县域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全面实施县级三类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四个能力”短板,全面发挥县级医疗机构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中的中心和龙头作用,

推动我县县域医疗卫生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结合县域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按照“每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整体发展、重点突破。

到2025年底,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力争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力争县办中医医院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配齐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在此基础上,按照“推荐

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县级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落实《妇幼保健机构医用设备配备标准》（WS/T793-2022）。

3. 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级医疗机构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基础专科全覆盖。县级综合医院创建3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形成县级核心专科群。重点加强儿科、重症医学、精神、麻醉、感染性疾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科建设，提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以及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组织业务技术指导专家组，每年开展薄弱专科培训和指导工作，指导县级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和发展。

2.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医疗机构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

3.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级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

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4.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持续强化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5. 迁址改造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医院。努力打造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注重中医特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培养实用型中医药人才。

6.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县级综合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

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级综合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县级医疗机构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县域内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 (三) 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 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县级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3. 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 18 项核心制  
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  
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  
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  
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  
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  
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  
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完善  
县级质控网络体系建设,县级质控组织要  
开展监测、分析和反馈,为质量管理工作  
提供技术支撑。

4.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县  
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  
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  
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 2025 年,县级医  
疗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  
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县级二级医院电子  
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 3 级以上,县级医  
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 2 级以上,  
县级医疗机构上接帮扶其的三级医院,向  
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四)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  
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  
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  
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

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  
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  
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  
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  
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  
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  
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  
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2.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  
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  
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  
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  
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  
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 (五) 承接好“千名医师下基层”行 动

县级医疗机构负责加强与对口支援  
医院的沟通协调,以支援医院的技术优势,  
提升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对接省  
市医院技术管理人员,建立专科能力提升  
计划,补齐管理能力短板。

县级医院一个职能科室包联一所乡  
镇卫生院,每年帮助打造一个重点科室,  
带出不少于一名技术精湛业务熟的医务  
人员。

#### (六) 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  
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

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2. 完善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完善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县域医共体内的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县域医共体内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3. 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

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 （七）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1.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度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 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评估辖区医疗机构能力水平，提出创建计划，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一院一案”制定建设方案，推进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

## 三、工作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6 月-7 月）

县级医疗机构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县级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县卫健体局负责县级医疗机构培训和指导评估，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卫健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3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县卫健体局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县卫健体局和县级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山西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明确县级党委、政府担负落实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的主责，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

- 组 长：霍建国     县委副书记
- 副组长：王学彦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成 员：刘锦辉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 宋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由副局长张昆担任办公室主任，医政科长武瑞明为副主任、成员由办公室负责人薛云林、医政科干事高佩组成。

(二)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 部门联动协同。县卫健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 加强考核评估。省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联合组建考核专家组，加强考核评估、工作指导和动态监管，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定期通报达标情况，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 营造舆论氛围。县卫健体局和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和正面宣传，扩大典型示范引领效应，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城乡养老公共服务 “千万养怡助老”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城乡养老公共服务“千万养怡助老”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城乡养老公共服务 “千万养怡助老”项目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阳县2022年度国家  
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中  
办发〔2023〕12号）文件精神，持续改  
善城乡养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和养  
老公共服务水平，切实落实《中阳县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  
排查整改农村养老保障专班工作方案》  
（中巩固衔接组发〔2023〕3号）文件中  
提出的城乡养老公共服务“覆盖高标准、  
服务高质量、监管智慧化”的目标，县委、  
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城乡养老

公共服务“千万养怡助老”项目。项目旨在覆盖千沟万壑，为全县千家万户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无生活自理能力的鳏寡孤残等人口提供高质量的养老公共服务，实现“养怡之福，可得永年”，现就本项目资金筹集与补贴标准、任务分解、保障措施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

中阳城乡养老公共服务“千万养怡助老”项目。

### 二、资金筹集与补贴标准

坚持公益定位原则，按照“五个一点”（政府投一点、集体补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出一点、子女交一点）的思路，多方筹集资金。

1. 政府投一点：严格落实县级补贴政策，包括运营补贴、取暖补贴、就餐补贴三类。具体标准：

（1）运营补贴：宁乡镇 14 个社区、升辉移民安置点、友盛移民安置点和金罗镇张子山农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补贴 5.5 万元/年，其余行政村和移民安置点养老服务机构补贴 1 万元/年。原则上按季度发放运营补贴。

（2）取暖补贴：冬季取暖每年补贴 5 个月（枝柯、暖泉镇车鸣峪片区按 6 个月），补贴标准 7 元/月/㎡（补贴面积不

超过 300 m<sup>2</sup>）。

（3）就餐补贴：就餐补贴对象主要为全县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享受午餐 4 元、晚餐 3 元的助餐补贴。（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对象午餐补贴 5 元，自费少交 1 元）。

县内户籍人口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和困境儿童、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在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就餐的，按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标准享受同等补贴。

60 周岁—70 周岁中丧偶老年人、赡养人阶段性外出等特殊情况的，经本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村两委审核同意并公示无异议，报乡镇审核确认后，由乡镇汇总报县民政局备案纳入补贴范围，享受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同等补贴标准。

免费向 100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营养合理的老年套餐，补贴标准为每日 10 元。

已入住集中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入住期间不享受此助餐补贴。

除上述人员外，在养老服务机构就餐的其他人员，由运营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对象及管理办法，不享受财政补贴。

补贴资金根据大数据汇总就餐人次

餐次结果于次月初打入运营方账户。补贴资金按月发放。

城区范围内,自愿按本文件饭菜质量、收费标准提供老年人用餐服务的民营养老机构或餐饮企业,经机构申请,县民政局批准并实地验收合格、安装智慧化管理设施后,日均服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达 10 人以上、满意度达 90%以上的,可纳入就餐补贴范围。

2. 集体补一点:行政村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或其他村集体收入可解决养老护理员岗位工资,每村 2-3 人,视工作量大小给付,不超 1800 元/人/月。

行政村集体收入据实补贴养老服务设施水电费。

3. 个人出一点、子女交一点:为引导子女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推动全社会形成孝老爱亲风尚,不提倡、不支持免费助餐。在日间照料中心或幸福小院就餐的,村集体根据经济状况、老年人年龄结构等实际制定收费标准(社区午餐不高于 4 元、晚餐不高于 2 元,农村午餐不高于 2 元、晚餐不高于 1 元)。老年人或其子女可将自种农产品按市价折抵应交费用,助农增收减支。

4. 社会捐一点:各行政村(社区)可动员乡贤能人捐赠助老,县慈善总会孝心

基金根据资金状况对运营仍有困难的村居适当予以捐助,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质量。

### 三、任务分解

#### (一) 覆盖高标准

1. 行政村全覆盖:以下 33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涉及建设任务的,限三个月内完成;涉及整改的,限一个月内完成。此项工作由乡镇负责。

宁乡镇:庞家会日间照料中心完成整改;

金罗镇:白草、沟底、岔上、姚家岭 4 个村完成建设,朱家店日间照料中心、水峪日间照料中心、罗家岭幸福小院、苏村幸福小院、北坡日间照料中心、益家村日间照料中心、道棠幸福小院 7 个村完成整改。

枝柯镇:三角庄幸福小院、张家沟日间照料中心、上桥日间照料中心、师庄日间照料中心 4 个村完成整改。

武家庄镇:刘家庄日间照料中心、枣坪幸福小院、张家庄幸福小院 3 个村完成整改。

下枣林乡:米家塌日间照料中心、石朋头(移民安置点)日间照料中心、罗家焉幸福小院、上罗侯幸福小院 4 个完成整改。

暖泉镇：弓阳 1 个村完成建设，河底（曹家峪）幸福小院、关上日间照料中心、车鸣峪幸福小院、沙塘幸福小院、岳家山幸福小院、宣化庄幸福小院、高崖头幸福小院、暖泉村幸福小院、上垣日间照料中心 9 个村完成整改。

2. 适度扩面自然村：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不到的自然村，村内常住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达 10 人以上，推行“好邻居助老小院”的模式解决老年人养老（特别是用餐、洗衣）问题。此项工作由乡村两级负责，可选择热心公益、干净卫生的农户家作为“好邻居助老小院”的阵地，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用餐等照料服务，每户带动老年人原则上不超 5 人。也可以由乡村两级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租赁村内闲置房屋（基础条件较好，不得为危房）作为“好邻居助老小院”阵地。房屋租赁和简单常用餐厨设备由村集体经济负责解决，县财政每个点补贴建设资金 5000 元。县财政对提供用餐服务的“好邻居助老小院”给予每人每日 15 元补贴。此项工作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提供用餐服务的，报县民政局配备相关刷卡刷脸设备，以便落实补贴。

3. 设施配备提高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设备特别是厨具的配置要注重质量、品牌，

根据用电功率科学配置电气线路，确保消防安全。

可提供洗衣服务的村居由乡镇统计报回县民政局，在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中统一通过招投标方式配备全自动洗衣机。

4. 统一外观标识：由各乡镇报县民政局各行政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县民政局负责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公示内容等。

5. 组织验收：行政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启动用餐服务，须经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评估验收，对符合标准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并纳入政策补贴范围。

## （二）服务高质量

2023 年各行政村居养老服务设施全部提供洗衣、休闲娱乐、日间休息等服务；已建成的 81 个行政村（社区、移民安置点）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用餐服务的达到 53 个；2024 年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用餐、洗衣、娱乐服务全覆盖。

1. 运营主体。行政村（社区、移民安置点）养老服务设施以村（社区、移民安置点）居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运营主体，必须明确村（社区）两委成员、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社区）内热心公益的人员作为负责人，报乡镇备案。自然村助老小院承办人，需经村民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经行政村审核后，报各乡镇备案。

2. 人员配备。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小院，按照是否提供就餐服务分别配备 2-3 名公益性岗位养老护理员。要求从长期在村居住、热心公益事业、关心关爱老年人、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员中按规定程序选聘，优先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成员，聘任上岗前应经过“吕梁山护工”培训。

养老护理员负责对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为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巡防关爱、安全监护等服务；负责对本村 70 岁以上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困供养人员及特殊老人的日常巡访工作（每周至少一次）；帮助老人进行家庭院落整理及衣物清洗等；负责在日间照料中心活动的本村老年人的用餐食材采购、帮厨等事宜。

3. 食品安全。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明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等主体资格；健全从业人员、食品进货查验、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合理布置餐饮功能区，实现操作区与就餐区分离，实现食品原材料和半成

品规范贮存；确保环境卫生，配备符合条件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等。

4. 饭菜质量要求。午餐标准要达到肉、蛋、奶、蔬菜适量，一荤一素一汤，确保营养均衡，吃好吃饱。晚餐要符合本地人饮食习惯。一周内调剂食谱。通过智慧化管理系统实时监管饭菜质量，严防偷工减料、套取补贴资金现象发生。

5. 近期必须启动运营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宁乡镇：郝家岭幸福小院、冯家岭幸福小院、13 个社区（除庞家会社区）

金罗镇：尧峪幸福小院、金罗日间照料中心、高家沟日间照料中心、东合村日间照料中心、西合村日间照料中心、郭家山日间照料中心、张子山社区（移民安置点）日间照料中心

枝柯镇：枝柯村日间照料中心、马家峪幸福小院、南大井幸福小院、谷罗沟日间照料中心

武家庄镇：上庄村日间照料中心、塔上日间照料中心、刘家圪垛日间照料中心、武家庄日间照料中心、福禄峪日间照料中心、郝家圪塔日间照料中心、石口头幸福小院

暖泉镇：凤尾村幸福小院、河底村日间照料中心（移民安置点）、刘家坪日间

照料中心、乾村日间照料中心、桥上日间照料中心、青楼幸福小院、港村日间照料中心、兰家庄幸福小院、庙沟幸福小院、王家庄幸福小院、雷家庄日间照料中心、韩家庄幸福小院

下枣林乡：上寺头日间照料中心、枣园小区（朱家庄移民安置点）日间照料中心、神疙瘩幸福小院、下枣林日间照料中心、付家塔日间照料中心、贺家堰幸福小院、岔沟日间照料中心、阳坡日间照料中心

在上述 39 个村、14 个社区启动运营的基础上，其他村居在具备运营条件后立即报县民政局验收启动，从启动之日起纳入补贴范围。

### （三）监管智慧化

1. 在城乡养老服务能力综合提升项目智慧化部分实施前启动运营的村（社区），由县民政局统一采购刷脸刷卡设备，配备到各村，为推进“互联网+养老”打好基础，为发放就餐补贴提供数据支撑。

2. 信息平台各类数据齐全。由各乡镇提供 60 岁以上人口信息（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健康状况）；提供养老服务设

施位置坐标（GPS 定位）、各功能室图片；提供公益岗人员信息、电话、薪酬；提供负责人信息、电话（上述信息，10 日内报回县民政局）。

### 四、保障措施

县委、县政府将在年底对各乡镇进行“千万养怡助老”项目实施情况考核排名，作为年度巩固衔接考核评估结果，同时送县委组织部，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管理使用的依据。

1. 对考核排名前 2 名的乡镇，将给予通报表扬，授予优秀奖牌。对后 2 名的乡镇，将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问题突出，屡教不改的提交组织处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县民政局及时反馈相关乡镇，进展缓慢的给予黄牌警告并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如发现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责问责。

3. 各乡镇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履职较差的或存在突出问题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 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 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切实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结合我县

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城乡摸排工作，以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

兼顾城市低收入人口，全面摸底排查困难群众，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坚持动态监测、定期更新，充分发挥网格员职能，健全网格工作体系，确保低收入人口及时、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坚持快速预警、精准救助，对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要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各部门联动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

## 二、工作流程

以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网为平台，建立起覆盖全县、统筹城乡、分层分级、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体系。以平台为抓手，构建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做到及时干预、精准救助、综合帮扶。

1. 及时完善更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依托山西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乡镇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及时摸排辖区内群众基本生活情况，符合低收入人口条件的，及时启动认定程序，于每月月底更新我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

2. 开展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通过乡镇实时上传、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每月5日交叉比对，定期复核、及时推送预警信

息等办法，强化信息平台的监测预警功能，实现系统上下贯通、部门横向联动、数据动态更新、信息随时可查，一旦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立即启动救助程序。

3. 开展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县民政局要强化基本生活救助、用好临时救助政策，确保平台数据库中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相应的救助。同时，向乡村振兴局推送预警信息，由乡村振兴局及时向人社、教育、住建、卫健、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职能部门和乡镇推送预警信息，各部门、各乡镇按照部门救助政策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帮扶。

## 三、应纳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对象

1. 低保对象。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或个人。

2. 特困人员。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3. 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也属于易返贫致贫人口。

4.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也可称支出型困难人口，其所在的家庭称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 四、动态监测任务分解

坚持信息化比对与全面摸排相结合、个人申请与主动发现相结合。对已经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低收入人口，主要是做好动态管理和监测预警工作。摸排排查的重点是网格员通过日常走访、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

1. 数据整合共享。县民政局牵头，乡村振兴局、残联配合，对低保系统、低收入人口系统、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数据进行整合，形成全县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信息。每年1月5日前由县民政局向县乡村振兴局推送上年度基础数据信息，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数据内容和需要救助事项，靶向推送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中信息到人社、教育、住建、卫健、应急、医保、工会、残联等专项救助部门。

各乡镇每月28日前更新乡镇低收入人口动态调整情况，县民政每月2日前完成全县低收入人口动态调整数据整理并推送到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每月5日前推送低收入人口动态调整数据到各部门各乡镇，做到数据动态管理、准确

有效，实现数据共享。

2. 个人申请。困难群众结合个人情况，通过乡镇社会救助“一门受理”窗口进行低收入人口自主申报，也可通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代为申报，并按要求提供家庭相关信息。

3. 全面摸排。发挥村（社区）网格员的协助作用，将困难群众的摸排工作列为村（社区）基层党建重要工作内容，重点走访未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依据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综合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刚性支出和信息比对等指标手段，通过走访慰问、主动摸排等程序开展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和信息采集工作，摸排排查中发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要及时录入数据库。

#### 五、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措施

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对监测预警范围内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其困难程度和类型，分类实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救助帮扶措施，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

##### （一）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人口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

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单人保”政策。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二）实施专项社会救助

1. 医疗救助。对低收入家庭成员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政策规定的自付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 就业救助。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优惠政策；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扶贫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带动、乡村公益岗位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3.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奖学金、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相关费用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救助。对于因身体

等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教育。

4. 住房救助。对符合我县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住房困难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救助。

5.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

6. 其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由有关部门给予殡葬费用减免、取暖补贴等。

## （三）给予急难社会救助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用好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由急难发生地受理申请、审核、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政策。

## （四）积极开展慈善救助

加强对“中阳县慈善总会”、“中阳县扶贫助困慈善信托基金”的支持力度，发挥慈善机构第三次分配作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低收入人口开展经常性的社会捐

赠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对因病因学因残等造成生活困难的低收入人口，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爱心公益、公开募捐等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动员引导相关企业、组织将对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的救助帮扶措施拓展到全体低收入人口中。探索社会救助志愿服务新模式，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的作用。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联席会议牵头负责全县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帮扶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内容，成立工作专班，精心部署实施，细化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村主干、网格员熟悉村情户情优势，组织各行政村做好一线摸排和数据上报工作，乡镇专班要及时汇总各行政村上报数据，做好数据审核把关、采集更新、及时录入工作，确保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与最

新实际情况相符，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真实基础数据。

按照“乡镇一门受理、部门协同办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对由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推送的预警信息，分类甄别，结合部门相关政策和低收入人口的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靶向落实救助政策和帮扶措施，及时化解困难群众遭遇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对于反映监测预警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尽快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对于监测预警特殊困难情形且缺乏相应救助政策的，及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个案研究解决；对于监测预警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终止救助。

（三）加强宣传培训。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等社会救助专项部门要通过印发宣传册页，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政策，让更多困难群众了解政策、便捷申请救助帮扶。要加强对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政办发〔2020〕21号）要求，依据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中政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由原144项调整为66项，并在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调整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将原事项清单中涉及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征收、其他权力等54项和涉及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24项共78项行政权力取消。保留的66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处罚事项52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8

项。

此次公布的66项行政执法事项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执法职权，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县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每年调整不超过两次。

附件：中阳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2023年版）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2023 年版）

（共 66 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1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b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条<br>《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四十一条<br>《医疗废物管理条例》<br>(2004 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1 号，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br>《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r>(2007 年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第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3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6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br>第一百一十九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7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br>第一百零七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8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br>第七十五条                        | 市生态环境局<br>中阳分局<br>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9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br>(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br>第二十六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10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11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2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br>(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br>第十五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3 | 对随意倾倒、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4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br>《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br>(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br>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5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地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r>(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br>《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br>(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br>第五十九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16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br>《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7 年 7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 县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7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8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19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实施主体      |
|----|-----------------------------------------------------------|------|----------------------------------------------------------|--------|-------------|
| 20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br>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1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br>(1988 年国务院令 第 3 号, 2018 年修订)<br>第四十四条 | 县水利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2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3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4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br>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25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br>(2000 年农业部令第 32 号公布，<br>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6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第九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7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 第 216 号，2022 年修订)<br>第五十五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8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br>第八十一条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林业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29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县农业农村局<br>县林业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30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1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2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3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4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35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6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7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8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39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br>《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4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br>《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3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 县文旅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4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br>《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原实施主体   | 现实施主体   |
|----|------------------------------------------------------------------------------------------------|------|-------------------------------------------------|---------|---------|
| 45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r>《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6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7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r>《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指导部门          | 实施主体    |
|----|----------------------------------------------|------|--------------------------------------------------------------------------------------------------|---------------|---------|
| 48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br>《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br>一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49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br>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 县自然资源局<br>住建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0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3号，2019年修订）<br>第五十一条                                                     | 县卫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1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br>第三十九条                                                        | 县住建局<br>县卫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2 |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br>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五条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53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br>第八条、第十八条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指导部门         | 实施主体        |
|----|-----------------------------------------------------------|------|----------------------------------------------------------|--------------|-------------|
| 54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 县应急局<br>县水利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55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让疏散                                     | 行政强制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九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56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57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br>《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58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县电业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指导部门     | 实施主体    |
|----|----------------------------------|------|----------------------------------------------------------------------------|----------|---------|
| 59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年3月施行）第三条第三款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br>《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 | 县应急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1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 县自然资源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2 |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3号）第五条第二款                              | 县交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3 |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六、七、                                 | 县林业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64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行政检查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职权依据                                                                                | 指导部门           | 实施主体        |
|----|--------------------|------|-------------------------------------------------------------------------------------|----------------|-------------|
| 65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br>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br>《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67 号）<br>第八条 | 县消防<br>救援大队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66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br>场所 | 行政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6 号，2017 年修订）<br>第二十六条                                       | 县委统战部<br>（宗教局） | 各乡镇<br>人民政府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 划转清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2〕17号）、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3〕6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权责、理顺机制、规范审批、优化服务，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第一批划转至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等11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回原行业主管部门中阳县林业局实施。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2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回原行业主管部门中阳县委统战部（宗教局）实施。现将《中阳县第五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林业局、中阳县统战部（宗教局）要全面落实“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将调整回原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并尽快配备相关设备等必备条件，安排首席代表和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办理相关审批业务，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确保审批业务正常开展，审批工作规范、透明。

附件：中阳县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目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第五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清单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原实施部门    | 承接部门   |
|----|--------------------------------------|------|----------|--------|
| 1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2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3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4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5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6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7  |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上门服务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8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9  | 利用集体所有在防护林、特殊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原实施部门    | 承接部门         |
|----|-----------------------------|------|----------|--------------|
| 10 |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11 |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 其他权利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林业局       |
| 12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
| 13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其他权利 | 中阳县行政审批局 | 中阳县委统战部（宗教局）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5号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中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资金筹措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梳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的工作安排，我县对照下发的工程项目清单仔细梳理项目基本情况、资金筹措计划及保障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目标任务：河道生态修复、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清理河道固体废弃物28.3hm<sup>2</sup>，建设生态护岸6.4km，共设置20处生态拦沙坎。针对在城川河小流域

存在的水土流失,开展治坡治沟、沟头治理等工程。

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的目标任务:在确保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全力推动工程建成达效,为加快中阳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水支撑和水保障。

## 二、项目情况

中阳县共 2 个本地项目,一是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包含 8 个子项目;二是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包含 2 个子项目。

从年度划分来看,2023 年计划开工项目 7 个,2024 年计划开工项目 3 个。

从所属类型来看,项目成熟度欠缺(不具备开工条件)但已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 4 个,项目成熟度高(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但尚未全部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 5 个,项目成熟度欠缺(不具备开工条件)且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 1 个。

从估算投资来看,中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共 2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85758 万元。一是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包括 8 个子项目(林业局 5 个、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1 个、发改局 1 个、自然资源局 1 个),估算总投资 28479 万元。具体为中阳县下枣林乡、武家庄镇低效林改造项目,投资 592 万元;中阳县珍稀物种(金钱豹)栖息

地保护项目,投资 959 万元;中阳县枝柯镇退化林改造项目,投资 491 万元;中阳县金罗镇、宁乡镇低效林改造项目,投资 4314 万元;中阳县暖泉镇低效林改造项目,投资 8099 万元;中阳县南川河水系污染源治理项目,投资 6578 万元;吕梁市再生水循环利用与生态补水项目(中阳),投资 5429 万元;中阳县下枣林乡农田整治与水土保持项目,投资 2017 万元。二是中部引黄县县域配套工程,包括 2 个子项目(承载单位为水利局),估算总投资 57279 万元。具体为中阳县后师峪水库建设项目,投资 21448 万元;中部引黄中阳县县域小水网供水工程项目,投资 35831 万元。

## 三、筹资情况

### 1. 总体筹资情况

中阳县项目资金总需求 85758 万元,筹资计划按年度划分,截至 2022 年底已投入资金 746 万元,2023-2025 年筹资计划 85012 万元,其中:2023 年筹资 40454 万元,2024 年筹资 32276 万元,2025 年筹资 12282 万元;筹资计划按渠道划分,中央预算资金解决 6850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解决 6338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解决 3169 万元,县级预算资金解决 11358 万元,金融资本解决 36746 万元,社会资本解决 21297 万元。

### 2. 重点项目筹资情况

中阳县南川河水系污染源治理项目,投资估算 6578 万元,项目单位为中阳县

发改局，是打包整合了县住建、水利、环保、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拟各自实施的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相关项目，项目建设范围涉及金罗镇、枝柯镇、暖泉镇三个乡镇。筹资计划按年度划分，截止 2022 年底已投入资金 0 万元，2023-2025 年筹资计划 6578 万元，其中：2023 年筹资 1000 万元，2024 年筹资 3000 万元，2025 年筹资 2578 万元；筹资计划按渠道划分，省级预算资金解决 2000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解决 1000 万元，县级预算资金解决 3578 万元。

中阳县林业局项目根据项目设计计划目标，申请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按比例配套。资金总需求 14455 万元，筹资计划按年度划分，截止 2022 年底已投入资金 0 万元，2023-2025 年筹资计划 14455 万元，其中：2023 年筹资 5176 万元，2024 年筹资 5240 万元，2025 年筹资 4039 万元；筹资计划按渠道划分，中央预算资金解决 6850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解决 4338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解决 2169 万元，县级预算资金解决 1098 万元。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县财政局做好与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要全面压实责任，持续推动各项工程落地见效，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政策制定和工作监管。

##### （二）落实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水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等各类专项资金。拓宽多元融资渠道，通过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发力，积极推动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多方位保障系列工程项目扎实推进。

##### （三）建立工程推进机制

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加大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的调度力度，实时跟踪分析，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做好工程项目成熟一个开工一个，开工一个按时序进度建成一个，建成一个见效一个。

##### （四）加大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以及召开经验交流会、项目现场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工程项目实施的政策要求和目标，引导全社会关注并广泛参与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中来，营造大力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项目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中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汇总表

附件：  
中阳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投入资金 |      |      |      |      |      |           |      |      |      |      |      | 2024年计划投入 |      |      |      |      |      |           |      |      |      |      |      | 2025年计划投入 |    |    |    |      |      |      |      |      |      |      |      | 开工时间 | 计划竣工时间 | 建设内容 |      |      |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2024年计划投入    |      |      |      |      |      | 2024年计划投入 |      |      |      |      |      | 2025年计划投入 |      |      |      |      |      | 2025年计划投入 |      |      |      |      |      | 土地        | 房屋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    |    |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计划投入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6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1〕17 号）、山西省

医疗保障局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7 号）和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吕梁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3〕33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参保范围

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外出打工、经商人员、在校学生等)。

2023 年度出生的新生儿，缴费期内监护人需尽快持新生儿户口本(包括复印件)到县政务服务分中心医保征缴窗口进行参保登记，并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通道进行 2024 年度的缴费。

### 二、缴费标准及时间

#### (一) 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3 年预收 2024 年度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为每人 380 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 (二) 缴费时间

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

### 三、资助标准及退费

#### (一) 医疗救助资金资助的人群

1.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

2. 低保对象个人缴纳 76 元，定额资助 304 元。

3. 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 38 元，定额资助 342 元。

4.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纳 100 元，定额资助 280 元。

#### (二) 县财政资助的人群

1. 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执行。

2. 国有(集体)企业下岗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资助。

#### (三) 退费事宜

按照个人缴费部分享受资助政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各类特殊人群只享受一种资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一经缴纳不再退还；符合退费政策的特殊人群，必须在集中征缴期内由缴费人自行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退费申请，并填写《中阳县城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附件 3)，各乡镇汇总后报县医保局进行审核确认(附件 4)，符合退费规定的县医保部门一并退还缴费人。

### 四、缴费方式

(一) 普通参保人。继续由税务缴费渠道完成个人缴费，如涉及参保区域变化，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再通过税务缴费渠道完成缴费。参保人选择自行缴费，可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柜台、银行手机 APP、自然人电子税

务局、缴费专用 POS 机或者现金等渠道办理缴费。参保人选择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等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也可选择以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

(二) 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保人员。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由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认定,并进行全名单个人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报送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再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

(三) 县财政资助参保人员。优抚对象、国有(集体)企业下岗人员由各相关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对接完成征缴工作。

## 五、增加保障渠道

各乡镇要积极鼓励群众参加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通过商业保险形式增加健康保障渠道,降低医疗费用支付风险,切实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为了有力、有效推动参保缴费工作,我县成立以县长孙燕飞为组长,副县长霍建国为常务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全县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有效建立“政府组织、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税务征收、强化考核”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拨付,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和筹资工作经费及时到位;负责落实征缴工作经费。

县税务局:负责医保征缴工作,按日将缴费款汇总入库,整理当日缴费数据,及时推送县医保局和相关部门。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登记、核对、推送,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保资助,负责参保动态通报。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及时准确地将应参保名单推送县医保部门,待医保部门进行人员身份标注后,督促低保对象进行个人缴费,确保缴费率达 100%。

县教科局：负责动员、指导各学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等人群的身份认定，及时准确地将以上所属人群名单推送县医保局，待医保部门进行人员身份标注后，督促稳定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个人缴费，确保缴费率达 10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及时准确地将应参保名单推送县医保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申请资金资助参保。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征缴工作的宣传报道。

乡 镇：承担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发动群众按时参保、新参保人员信息汇总、退费人员信息汇总等全面工作，确保参保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数据摸底。各乡镇要全面摸排辖区居民死亡、服刑、服役、外地参保和参加职工医保等情况，确保重点人群信息的准确。各相关部门要在集中参保工作开始前将特殊人群参保名单确定，做到报上级主管部门数据与各乡镇、部门间数据一致。

（四）大力宣传动员。县医保局统一

梳理宣传内容，各乡镇、县直部门同向发力，同步宣传。乡镇、村两级干部，驻村工作队，村医要熟悉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能够向广大群众精准解读。要扩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运用宣传资料、宣传标语、村委“大喇叭”、互联网公众号等阵地，部署村委、驻村工作队、定点医药机构等主体进行全面宣传。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让城乡居民真正认识到参保的意义和好处，充分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保的浓厚氛围。

（五）建立通报制度。县医保局负责参保数据的整理发布，每日通报。县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对进度缓慢、严重滞后的乡镇进行约谈、督导。

（六）完成目标任务。以市级确定的任务数为基准，普通居民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稳定脱贫人口和特殊人群参保率必须达到 100%。

附件：

1.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

2. 中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各乡镇任务分解

3. 中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4. 中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汇总表

附件 1：

#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 副 组 长：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 成 员：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 邸丽生 县税务局局长
- 刘锦辉 县医保局局长
- 任建忠 县民政局局长
- 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 王 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侯 渊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 郝志宏 县医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刘锦辉同志兼任。

附件 2:

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各乡镇任务分解

| 乡镇   | 应参保缴费人数 |
|------|---------|
| 宁乡镇  | 28764   |
| 金罗镇  | 31813   |
| 暖泉镇  | 21422   |
| 武家庄镇 | 10509   |
| 下枣林乡 | 9787    |
| 枝柯镇  | 7641    |
| 合 计  | 109936  |

附件 3:

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类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住址        | 乡（镇）      村（社区） |      |  | 缴费年度 |  |
| 应缴费金额       |                 | 实缴金额 |  | 缴费渠道 |  |
| 农行卡<br>银行账号 |                 |      |  |      |  |
| 粘贴银行卡复印件    |                 |      |  |      |  |
| 申请人签字（捺印）:  |                 |      |  |      |  |
| 县医保部门意<br>见 | 中心主任签字（盖章）:     |      |  |      |  |

附件 4:

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汇总表

| 乡镇名称(盖章): |         | 时间: |      |      |      |       | 年    | 月 | 日 |
|-----------|---------|-----|------|------|------|-------|------|---|---|
| 序号        | 行政村(社区)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银行卡号 | 银行卡户名 | 退费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岚县“7·5”公交车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

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

守土尽责，坚持“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原则，扎实开展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并结合暑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强联动，有力有效化解城乡客运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重点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2. 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建立情况；
3.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
4. 两类人员考核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二）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查情况。

1. 建立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情况；
2. 途经公路的技术等级、安全生命防护设施状况、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中途停靠站点等情况。

（三）城乡客运车辆符合运行规定审查情况。

1. 等级公路等外公路与客运车辆长度匹配情况；
2. 城乡公交是否使用站立区公交车型情况；
3. 城乡客运车辆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装置情况；
4. 城乡公交以及县区公交安装使用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情况；
5. 城乡公交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的隐患车辆情况。

（四）城乡客运车辆通行路段监测预警情况。

城乡客运线路易涝点、下穿桥、低洼处以及途经急弯陡坡、临崖临水路段的监测预警、安全防护情况。

（五）城乡客运车辆投保情况。

城乡客运企业投保安责险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六）公交驾驶员管理情况。

1. 公交客运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考核上岗、日常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教育、吸毒筛查、身体状况检查、安全运营考核等情况；
2. 公交驾驶员培训、考核建档，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3. 公交驾驶员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逾

期末换证、满分未学习 情况。

(七) 新能源汽车充电管理、设施技术状况、消防安全情况。

(八) 企业租赁客运车辆接送职工上下班情况。

企业租赁客运车辆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安全要求，车辆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

### 三、整治目标

1. 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工作机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目标责任考核或绩效考核。

3. 运营企业要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安全检查（自查）；建立健全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4. 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达三级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考核合格。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和专（兼）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运营企业要加强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与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行政审批、应急、公路等有关部门形成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长效机制。

7. 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规定，经竣（交）工验收合格，有合格的工程验收档案，路线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等级公路，可通行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要求的对应车长的营运客车。路侧波形梁护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8. 城乡公交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现有运行的设置乘客站立区车辆，一律取消吊环、加装座位安全带，按实际座位数载客；今后，凡新增、更新车辆严禁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车型。

9. 城乡公交以及县区公交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严把准入关口，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未前装视频监控装置和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不得投入运营。

10. 城乡客运运营企业加强线路易涝点、下穿桥、低洼处以及途经临山临崖临水路段的监测预警,必要时采取临时绕行、分段运营等措施。

11. 城乡公交运营企业应当投保安责险、承运人责任险。

12. 运营企业要加强公交客运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普及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日常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教育,定期开展吸毒筛查、身体状况检查、安全运营考核。

13. 运营企业要建立公交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档案,并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四、时间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8月9日—8月15日)

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各有关客运运输企业,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及时将专项行动要求传达到辖区每一户城乡客运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二) 排查整治阶段(8月16日—

10月7日)

要在客运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辖区客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重点帮扶指导,摸清隐患问题底数、建立整改台账、提出整改要求,跟踪整改情况,直至隐患问题销号清零。

(三) 总结阶段(10月8日—10月15日)

对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做法,梳理出在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客运管理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此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会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成立全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                                                               |                  |                                                                                                                                                                                               |
|---------------------------------------------------------------|------------------|-----------------------------------------------------------------------------------------------------------------------------------------------------------------------------------------------|
| 组 长：李 靖                                                       | 县委常委、政府<br>副县长   | 组织、协调、信息收集上报等。                                                                                                                                                                                |
| 副组长：崔 昱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结合                                                                                                                                                                             |
| 王志宏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                                                                                                                                                                            |
| 冯峥嵘                                                           |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措                                                                                                                                                                            |
| 成 员：冯爱明                                                       | 县交通运输局副<br>局长    | 施、可操作、能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                                                                                                                                                                             |
| 任建中                                                           | 县运输事业发展<br>中心主任  | 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防止责任落                                                                                                                                                                             |
| 刘 鹏                                                           | 县交警大队副大<br>队长    | 实层层衰减。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                                                                                                                                                                           |
| 刘淑钧                                                           | 县交通运输局养<br>护中心主任 | 通过通报、调度等方式，推动专项行动                                                                                                                                                                             |
| 王旭平                                                           | 县交警大队城区<br>中队队长  | 高效开展。                                                                                                                                                                                         |
| 王 锋                                                           | 县交警大队车管<br>所负责人  | (四) 强化问题整改。县交通运输、                                                                                                                                                                             |
| 赵瑞光                                                           | 县交通运输局安<br>全办主任  | 公安交警部门要通过专项督导检查建立                                                                                                                                                                             |
| 斛洋海                                                           | 县交通行政执法<br>一分队队长 | 问题隐患及整改责任清单，照单管控整治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br>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冯爱明副局长兼<br>任，负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的 |                  | 问题隐患。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br>提醒等手段，推进专项行动措施落地落<br>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
|                                                               |                  | (五) 严格监管执法。县交通运输、<br>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采取常规<br>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等<br>方式，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br>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br>法违规生产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br>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加大曝光<br>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br>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焦化行业关停炭化室 高度4.3米焦炉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3〕28号

宁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中阳县焦化行业关停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阳县焦化行业关停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号）文件要求“2023年底前，全省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4.3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吕梁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2〕54号）文件要求“2023年底，全市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4.3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确保圆满完成焦化行业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关停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动真碰硬、依法依规关停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全力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总体目标

力争 2023 年 9 月底启动关停淘汰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55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范。严格按照焦化行业相关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环保的情况下,聘请专家团队,科学论证,“一企一策”制定具体关停作业实施方案,最大限度缩短工期,确保按时关停到位。

(二)坚持依法严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关停所涉焦炉,确保应关尽关、应停尽停。对超出关停期限依然生产的企业及负责人严肃追责。

(三)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做好关停焦化企业风险研判,统筹关焦炉、防风险、

保稳定,有效防范关停过程中安全、环保、信访等各类事件,切实把各项风险降到最低,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 四、具体方案

(一)热源替代方案。中阳钢铁现役的 55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供热期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20t 锅炉+10t 锅炉),该焦炉关停后,短缺热源通过中阳钢铁自备电厂 3x135MW(两用一备)机组背压改造后新增的热源替代。

(二)关停后炼铁用焦炭短缺解决办法。中阳钢铁是集煤—焦—铁—钢—轧为一体的联合钢铁企业,是典型的钢焦融合企业。该焦炉关停后全产业链焦炭缺口约为 65.2 万吨,在关停 4.3 米焦炉至拟建的 10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炉投产期间,为满足全工序产业链燃料平衡,短缺焦炭通过外购解决。

(三)关停后各工序燃气平衡。该焦炉关停后全工序焦炉煤气缺口为 24795m<sup>3</sup>/h,在关停 4.3 米焦炉至拟建的 10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炉投产期间,控制 80MW 剩余煤气发电用气,其余工序所需的焦炉煤气,置换为高炉煤气,满足工序燃气用气需求,不足部分通过外购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焦炉煤气补充。

(四)关停后职工安置。现役 55 万

吨/年 4.3 米焦化项目现有职工 310 人，在关停 4.3 米焦炉至拟建的 10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炉投产期间，50 名修理工前期安排对即将拆除的焦炉进行拆除，后续待拟建的 10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炉焦化项目审批后参与工程建设；260 名操作工中 90 人安排外出培训拟建的 107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炉的操作，其余人员按中钢公司有关制度带薪休假或安排至公司其他工序作业。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成立中阳县关停中钢公司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领导组

-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王小红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王彦丹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刘 勇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刘永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 张福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 刘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 范淑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冯建国 县信访局局长
- 韩文军 县产城融合中心副主任
- 吴晋伟 县地电公司总经理
-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 袁玉平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责任务：按照关停任务倒排工期，细化工作组方案；督促企业聘请专家，制定关停作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召开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关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好关停及验收工作。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福平同志兼任。

六、所涉部门和乡镇职责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关停工作过程中推诿扯皮、履职不力、虚报瞒报等影响关

停进展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关停宣传工作,协调融媒体中心、报纸、网络等相关媒体,做好信息发布、舆情监测、新闻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关停过程中影像资料的留存。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联动出击,组织信访、人社等部门做好信访稳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处置停产、生产设备拆除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对阻挠关停、拆除等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关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相关政策的传达解读。督促所涉乡镇、各成员单位按期完成关停淘汰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宣传报道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督促企业在焦炉关停及供热替代过程中落实煤气发电机组安全责任,实现平稳接续。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程负责焦炉关停、生产设备拆除过程进行安全监管,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牵头开展安全执法专项行动,配合开展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危

险品、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帮助企业联系专业危化品处理机构,做好企业剩余脱硫液、氨水、生化废水、废渣处置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变更或吊销、注销所涉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程督促关停拆除中涉及的危废品、固废合法处置,加强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开展企业环境评估和论证,确保关停淘汰拆除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对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跟进落实好环保验收工作。负责依法依规变更或吊销、注销所涉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企业关停、拆除生产设备过程中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关停、拆除工作。做好关停前特种设备巡检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有关手续变更、注销等工作。

**县财政局:**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及时核算和落实必要经费,针对实际情况,做好经费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对所涉企业采取局部断水等强制措施(保留消防用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企业

提前核实企业职工名单、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清单等相关资料,制定工资清算等方案, 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处理好劳动合同事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落实职工自主创业、帮扶就业等相关政策,组织做好职工再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做好关停过程中各项信访稳控工作。

**县产城融合中心:**配合工信局做好关停拆除相关工作。

**县地电公司:**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前提下,负责做好所涉企业停产、拆除过程中的用电保障和无关供电设备的拆除。

**宁乡镇:**组织关停、拆除所涉企业的主体设备及附属生产设备;负责关停、拆除过程中的信访事件,做好群众稳控工作,防止形成矛盾冲突。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按时关停,安全拆除,拆除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4.3 米焦炉关停工作是我县改善空气质量的关键抓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我县有关工作要求,动真碰硬,

全力攻坚,确保我县 4.3 米焦炉按期关停。

(二) 加强组织领导。关停组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深入企业做好企业实际负责人的思想工作,现场调度推进,重大问题亲自解决,关键环节亲自督导落实,确保关停工作有序高效;各有关部门、乡镇“一把手”是关停工作主要责任人,要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明确具体工作环节责任人;各所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密切配合,强力推进。

(三) 履行主体责任。所涉企业要履行好关停主体责任,“一企一策”制定关停方案。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倒排时间表、路线图、工期表,有序组织实施,配合工作组按时做好关停工作,同时做好焦炉关停后的善后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关停 4.3 米焦炉的重要意义,动员企业家主动关停、积极关停、提前关停;要加强舆情跟踪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化解舆情风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推动全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3〕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政府决定成立中阳县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指导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导向，加强对培训质量和效果的考核监管，杜绝低效无效培训；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违规违法问题处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舆情应对、联合执法和结果反馈等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强化沟通协作，督促责任落实，建立工作台账，研究重大问题，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组成人员

组 长：翟贺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范淑平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邓仁忠 县发改局副局长

宋奶凌 县教科局副局长

王明明 县工信局副局长

高建亮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杜万腾 县民政局副局长

高海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武文忠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 睿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刘小军 县农业农村

|     |       |                    |       |
|-----|-------|--------------------|-------|
|     | 局副局长  | 杜慧娟                | 县乡村振兴 |
| 高建斌 | 县文旅局副 |                    | 局副局长  |
|     | 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       |
| 张 昆 | 县卫健局副 | 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范淑平同志兼任， |       |
|     | 局长    | 副主任由武文忠同志担任。       |       |
| 刘海荣 | 县退役军人 |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调整，其他分   |       |
|     | 事务局副局 | 管领导自行补充，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 |       |
|     | 长     | 小组自行解散，不再另行发文。     |       |
| 刘艳军 | 县应急减灾 |                    |       |
|     | 中心主任  |                    |       |
| 高 贞 | 县国资中心 |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主任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 王 宏 | 县市场监管 | (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局四级主任 |                    |       |
|     | 科员    |                    |       |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